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王國憲 殷寶寧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陳俊憲代)曾照薰 廖新田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蔣定富 丁祈方 陳昌郎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黃新財 李其昌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魯世傑代)張恭領(周冠宏代)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鴻麟 王俊捷 廖滄蒼 李侑峰  
江易錚 劉家伶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劉詩可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劉名將代)黃元清(陳瑩娟代)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陳佳琳代)張政傑  
(連君寧代)

請假人員：黃增榮 邱麗蓉 黃元清 謝姍芸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林可凡 張君懿 陳凱恩 黃智嫻 張政傑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作業結束，提醒老師應確認授課名單，同學也應確認選課學分時數，同學已選課程如無法修習者，應依學校停修規定辦理。
- (二) 提醒各開課系所，應充分掌握開課及選課上之細節規劃(如開班人數、選課班別、選課身分限制……等)，避免造成選課上的無謂爭議。
- (三)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都已依規定登錄，後續將依大考中心時程進行；招生簡章大考中心預計 11 月份公開發售。
- (四) 107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預定日程(如附件一)請參閱，仍請各系所配合各類招生時程作必要宣傳，以利招生。
- (五)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10 月 12 日至 18 日)，相關作業已籌備展開。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續開課程作業於 9 月 30 日，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伍、開課原則八開課特別規定(一)略以「…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之規定及申請續開之相關條件完成統計，目前簽核中。
- (二) 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已於 10 月 6 日完成，本處課務組將於彙整簽核後，辦理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11 月 16 日召開，各系所如有相關提案者，請依程序完成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 11 月 6 日前將提案送課務組彙辦。

## 三、綜合業務：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院博士班辦理招生宣傳策略，以提升各系所形象及能見度，本處訂定本校補助系所辦理招生策略實施計畫，今(106)年度計有 17 個院(博士班)、系、所獲准補助各 5 萬元，業於 6 月 14 日通知執行，請獲補助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講座 10、11 月份場次(如附件二)，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計補助 18 案社群。(薪火相傳社群、大觀學苑社群、英語教學研究成長社群、國文教學研究社群、通識教育教學與研究精進社群、人文學院藝術研究教師社群、基督教藝術研究社群、陶藝工作坊教學創新研究社群、3D 列印輸出與色彩管理研究社群、輕瑜珈輕鬆活健康探索社群、太極導引重整歸零邁向教學卓越社群、音樂跨域創新社群、藝術教育研究法與教學創新研究社群、造形與表演跨域教學研究社群、創意影像教學研究社群、廣電暨傳播管理教師成長社群、多媒體動畫跨領域創作實驗社群、ePub 數位內容製作與應用社群)。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業於 9 月 20 日舉行，會中邀請 105、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共襄盛舉，藉此增進彼此認識、交流分享，並邀請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分享及傳承教學經驗，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五、教卓業務：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將於本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請師長協助宣傳並踴躍參加。

## 學務處

- 一、本校 6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將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10:00-12:30 假臺藝表演廳舉辦。並於下午 14:30-16:00 有精彩的「創意舞劇決賽」，另外 10:00-18:00 在藍色廣場亦有「藝術市集」及「異國美食」等園遊會擺攤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貴賓一起來共襄盛舉！
- 二、106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實施，提供新生家長與校內行政主管及各系師長雙向溝通的機會，並邀請家長一同欣賞新生辛勤練習創意舞劇之成果，敬請師長撥冗出席。
- 三、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召開完畢，重要結論如下：
  - (一)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各系系費收費與退費相關規定已於會中再三宣導，希望各系注意勿違法。
  - (二)本屆學生議長由圖文系進修部張政傑同學擔任。
  - (三)本校 106 年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已確認，合計 12 個委員會 42 位委員。
- 四、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舉行，畢聯會於 10 月 5 日召開，確認學位服長期租借流程及畢業照拍攝時間/地點，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若有變動另行通知)：
  - (一)欲租借學位服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4、5 日 1500-1730 備妥借用人名冊至課指組繳費，預計 12 月 18 日領件。
  - (二)團體照：106 年 11 月 4 日、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 0900-1600 共 7 天，拍攝地點：有章藝博館前方。
  - (三)個人照：106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 0900-2000，拍攝教室：綜合 304  
106 年 11 月 18 日 0900-2000，拍攝教室：教研 501
- 五、「106 學年度幹部研習」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至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歡迎各系學會與社團幹部、宿舍舍長及樓長報名參加，詳情請洽學務處課指組。
- 六、為因應於 11 月 6 日、7 日進行的校務評鑑作業，由學務處統整 103 至 105 學年度之導師繳交資料(含導師自評表與班會紀錄表等)，然因資料仍有缺漏，懇請各院系於 10 月 23 日前協助完成補件。

- 七、請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若有練習創意舞劇或戶外活動課程，背包請集中放置並派員看顧；同時籲請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凡經告發，依法究辦。
- 八、學生汽機車停車證 105 學年度舊卡已消磁，無法進入本校停車場，請宣導每週三 09-18 時至軍輔組辦理新證。
- 九、新生、延畢生尚未辦理兵役緩徵同學，儘速至軍輔組辦理，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十、為避免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從網路下載非經授權之教科書，請各系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使用未經授權之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落實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總務處

### 一、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本案已於9月11日驗收通過，俟簽文核准後辦理後續付款及結案作業。

### 二、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有關植栽部分，已由本校派員會同監造及廠商於9月25日前往彰化縣田尾鄉及永靖鄉苗圃驗苗完畢(包含樟樹、流蘇、金露花及烏白等喬灌木)。另9月間已陸續進行工地營建廢棄物清運作業及工地高壓透水磚放樣作業，計畫移置校門口7棵茄苳事項已將移植計畫書函報板橋區公所審查。

### 三、工藝大樓2樓教室整修工程

履約期限至9月6日，廠商前期因抽調人力支援其他案件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近期已加派人力加緊趕工，已於10月13日竣工。

### 四、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本工程於9月26日第2次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斑馬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廠商已於10月5日開工，工期45天。

### 五、文創園區C區二樓及網球場廁所修繕工程

本案於9月7日驗收通過，因廠商提送之結算表有誤，已請廠商儘速修正再行提送，並俟簽文核准後辦理後續付款及結案作業。

### 六、視傳系2樓教師研究室J2003及J2004氣密窗工程

廠商於9月6日前將驗收缺失改善並修正保險單，9月28日辦理驗收複驗，目前複驗紀錄簽核中。

### 七、雕塑學系金屬工作地板鋪設工程

本案於9月7日辦理驗收合格通過，並於9月24日簽准核付尾款，俟承包商代繳空污費結案後核付尾款。

### 八、文創園區大工坊2樓整修工程

本案於9月6日申報開工，並於9月26日竣工，另於10月2日辦理竣工勘驗，後續排定10月16日辦理驗收。

### 九、古蹟系替代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9月20日開標，由「圻濬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月25日申報開工，預計於11月8日竣工。

#### 十、大漢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

廠商於9月1日申報開工，並於9月30日申報竣工，另於10月2日辦理竣工會勘驗，後續排定10月16日辦理驗收。

#### 十一、北側教師眷舍-藝博館展場整建工程

本案於9月11日開工，至9月底已針對工區內8間教師眷舍拆除工項部分施作完畢，目前施作門窗泥作工程及衛浴設備裝設作業。

#### 十二、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案於9月22日與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伸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簽約完成，預計10月12日完成細部設計。

#### 十三、文創園區設計學院大工坊配電工程

廠商於9月30日申報開工，工期為30日曆天，目前進行計畫書及型錄資料送審。

#### 十四、106年度尚未簽辦採購案件之單位，因辦理採購簽案流程、採購作業程序及履約期日等，各階段均需相當時日，為避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壓縮到廠商正常履約期限，尚未執行簽案單位請儘速簽辦採購事宜。

## 研究發展處

- 一、106年度校務評鑑將於11月6、7日辦理，請各專任教師務必配合留校，並請各單位依評鑑委員意見，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 二、為因應校務評鑑，敬請各單位儘速將「106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完成，並於106年10月25日前完成「105學年度KPI績效指標」第二階段填報作業。
- 三、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分別由工藝設計學系林志隆副教授、中國音樂學系張儷瓊教授獲得。
- 四、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創業團隊「點藝藝術」，預計於106年11月1日參與教育部青年署主辦之創創點火器國際新創媒合展示會，期透過此活動增加創業團隊曝光機會，並創造產業合作或資金投資契機。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學期截至目前已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工作證 86 件，敬請各單位工讀管理人員協助提醒僑生、外籍生(陸生除外)，不論校內、校外之工讀機會，皆需有工作證才可合法工讀，非法打工處以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情節嚴重者，驅逐出境，如有問題，請洽詢本處國際教育組。
- 二、本處已協助 106 學年度新入學境外(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學位生購買外籍生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需居留滿 6 個月始可加入健保，新入學新生尚無健保身分，如學生因疾病或意外等有就醫需求，請善加利用所購買之外籍生保險。
- 三、本處為使國際學生認識萬聖節文化習俗，以行動實際參與，與全校師生互動交流，特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假教研大樓 10 樓舉辦萬聖節彩妝派對，同時以萬聖節傳統活動「糖果分享」，來表達對學生的關懷與祝福，活動訊息敬請協助轉知。
- 四、本處於本年 10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假教研大樓 303 教室舉辦第二場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展演競賽心得分享會」，會中安排書畫、工藝、圖文、電影、戲劇、音樂 6 系團隊分享出國展演競賽寶貴經驗，內容精彩可期，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五、106 年 9 月 29 日(四)，姊妹校中國美術學院姜玉峰副院長一行 6 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與美術學院、書畫學系、藝博館會面交流，會後參觀書畫學系，雙方期待日後規畫更多密切、精彩的師生交流合作計畫。
- 六、106 年 10 月 11 日(三)，姊妹校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藝術、設計與人文學院 Dr. Robert Chien-Chung Chen 來訪，商討兩校雙聯學位新約內容，期許未來合作規畫能提供臺藝大學生更多有利條件，促進兩校教學實質交流，嘉惠學子。
- 七、106 年 10 月 12 日(四)，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黃國富副院長率領師生考察團共 23 人來校參訪，於影音藝術大樓與電影學系、國際處進行交流座談，2 名畢業於韓新傳播學院之電影系學生亦出席分享在校學習及生活心得，提供學弟妹參考，會後參觀傳播學院攝影棚、器材室等教學設施。
- 八、106 年 10 月 12 日(四)，法國國立織品服裝學院(Ecole Nationale de Mode et Matière) Ms. Laurence Piette、巴黎國際時尚藝術學

院(Mod'Art International) Mr. Alfred Mahdavy 等 3 名代表，由法國在台協會陪同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兩校均表達對未來交流合作的高度興趣，會後參觀藝博館，並安排參觀設計學院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展出之「臺藝設計·啟蒙 60」特展。

九、106 年 7 月至 9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或持續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2 所：

|   | 締約學校                                     | 締約日期     | 備註 |
|---|--|----------|----|
| 1 | 韓國啟明大學<br>Keimyung University            | 7 月 20 日 | 新簽 |
| 2 | 法國馮師-鞏帝大學<br>Universite de Franche-Comte | 9 月 20 日 | 續簽 |

## 文創處

- 一、本處於 10 月 5 日舉行「第八屆駐村藝術家聯合展演活動」開幕茶會，本校陳志誠校長及新北市府文化局于玫副局長前來開展。此次展覽共有 10 位藝術家，展出創作成果作品共計 22 件，並有藝術家現場演出及工作坊等活動，來賓反應熱烈，感謝大家蒞臨指教。10 月 6 日辦理「數位與藝術共伴」講座，邀請藝術家及策展人共同座談，師生共計 30 人參與藝術家面對面交流活動。
- 二、本校駐村藝術家「莫珊嵐」及「楊家佳」於 9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雙個展，並於 9 月 29 日辦理「大眾臉—數位常民」工作坊，由法國藝術家莫珊嵐與臺灣藝術家邱杰森共同主持，邀請學生、家長共計 20 人，一同參與並創作自己的 3D 特色面具，現場活動反應熱烈。
- 三、106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為提升學生對於創新創業的認知與相關能力，於 6-10 月陸續辦理企業概論、行銷管理、財務法規、產品實作、法律講座、文創產業參訪等 15 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開放學生自由選課，共有 447 人次參與課程。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訂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五)至 10 月 15(日)，連續三天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秋藝濃文創市集，此次結合文創工作室計畫，邀請學生團隊品牌共同參與，藉由本次活動讓育成業者與學生團隊提升品牌曝光度，進行通路拓展與資源連結。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及 11 月 10 日(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凌網全文資料庫」及「ARTstor Digital Library」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假 1 樓大廳舉辦「王壯為先生藏書」贈書儀式，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指導。
- 三、本館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三)起至 12 月 31 日(日)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幸福空間」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三)起至 12 月 31 日(日)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67 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2,734 種。
- 六、一、本館 106 學年度第一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召開完畢。重要決議如下：
  - (一) 本校藝術學報改版後第 1 期(101 期)起改為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主編由人文學院廖院長新田擔任，改版封面已由視傳系傅銘傳老師指導規劃設計，俟校長核定後定稿，藝術叢書封面則委請許院長杏蓉協助。
  - (二) 第 101 期學報計收稿件 19 篇，其中一篇尚在審查中，已完成外審審查作業者計 18 篇，經複審通過准予刊登者 9 篇，通過率 50%。
  - (三) 藝術叢書出版計畫，法國朱利安教授《去相合：自此產生出藝術與暢活》目前簽約翻譯中(中、英文)，另規劃出版 1 本教科書及 4 本學術論著，皆與作者簽訂執行計畫書，俟交稿審查後排定出版。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劃「織動-生態作為動詞」國際影像裝置展於9月16日開幕後，由策展人楊衍昀博士，偕同 AES+F 成員 Evgeny Sviatsky、石昌杰、黃贊倫、崔廣宇、王鼎曄等多位藝術家，在現場親自為來賓進行深度的作品導覽。緊接著於當日以及9月23日、10月14日分別邀請藝術家 Evgeny Sviatsky、國內知名影像藝術研究學者林志明教授，以及北藝大博物館所廖仁義教授舉辦三場講座。
- 二、本館於10月2日至11月20日期間，為喜愛藝術、對藝術欣賞、教育推廣與作品導覽有興趣的朋友，開設志工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藝術欣賞、博物館服務、公共藝術欣賞、人際溝通、導覽方法等，兼顧理論與實務參與，課程主題及師資請參閱(如附件三)。
- 三、本館策劃「空氣草」一展，由策展人張君懿帶領之下，預計於11月16日開幕，本展精選15組共22位活躍於國際各領域的藝術家展出，作品含跨視覺與表演，展現當今藝術的多元樣貌，也期待透過「空氣草」(Air Plant)，讓觀眾一窺當代創作的展演力，並進而引發其體驗與思維。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暑期學士學分班已於9月8日圓滿結束，成績通知單及學分證明已於9月29日以掛號郵寄給學員。
- 二、本中心於台電台北總管理處人文藝廊展出之「全民美學再運動-臺藝大教授創作展」已圓滿落幕，感謝美術系、雕塑系、視傳系、圖文系等老師提供精彩作品展出。
- 三、本中心辦理「106年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將於10月29日起陸續進行5場成果表演(10/29週日「板橋435藝文特區」下午14:00、16:00各一場；11/4週六「鶯歌陶瓷博物館」下午14:00、16:00各一場；11/10週五本校「福舟表演廳」晚上19:00一場)，感謝表演學院大力協助，也歡迎同仁及各系所師生蒞臨觀賞。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包括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等權利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10年。(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
- (二)依勞基法第23條及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略以：「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15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故請各用人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每月15日前或與兼任助理約定之發薪日前完成核銷前一月份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薪資酬勞，並同時提列雇主應負擔部分及代扣學生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與勞退費用，以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影響本校繳納學生兼任助理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的時程；如有已僱用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並納保，實際未到職工作之情事，請立即填寫「勞(健)保、勞退金退保申請表」並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
- (三)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06年9月6日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公告發布一案。每月基本工資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教育部106年9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28679A號)

### 二、人事動態(106年9月14日至10月12日):(如附件四)

教職員：教職員：計3人新進、2人升等。。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3人離職。。

## 主計室

### 一、106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3,602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6 億 5,279 萬元之 97.43%，佔全年預算數之 68.15%。

#### (二)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累計支用數 6 億 6,731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7 億 5,205 萬元之 88.73%，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66.86%，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採購作業未及核銷所致。

二、106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各單位業務費、資本支出及維護費執行狀況(如附件五)，請執行進度低於 75%之單位加強執行。



## 美術學院

一、本院雕塑系碩士班同學潘煒中木雕作品「表裏一體」榮獲2017臺灣國際木雕競賽當代木雕大獎，今年共有十四個國家、一百二十五件作品參賽，競爭激烈，該生獲得新臺幣30萬元獎金。

二、本院雕塑系碩士班林安常同學榮獲第35屆桃源美展第一名；碩士班陳凱智同學獲第桃源美展二名。

三、本院書畫藝術學系學生(校友)獲獎事蹟如下：

### (一)2017 中山文藝獎

#### 【水墨類】

優選：蔡譯德（校友）；入選：游黎郁、陳彥廷、李羿慧、張雅佩、郭欣怡（校友）、楊智淵（校友）

#### 【書法類】

入選：吳宏鈞、林家男、江柏萱（校友）、陳俛佐（校友）

### (二)2017 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一名：王意淳；優選：李齊楓、林奎佑；入選：吳弘鈞、陳彥廷、徐嘉露、郭天中（校友）

【膠彩類】第一名：張維元；第二名：劉芳辰；入選：涂毓修（校友）

【書法類】第二名：林家男；入選：袁啟陶、黃程瑋（校友）

【篆刻類】第一名：劉廣毅

### (三)2017 臺東美展

【書法類】第二名 顏毓廷；第三名 劉廣毅

【水墨類】優選：陳彥廷

### (四)2017 日本彩華展

神戶市教育委員會賞：趙祐瑋；獎勵賞：楊子逸；入選：李羿慧、李宜芮、趙基任

### (五)2017 第三屆平面作品擂台賽

首獎：徐嘉露

(六)2017 桃城美展

【書畫類】

第二名 陳彥廷

入選：余玟陵、邱博楷、徐嘉露、張賀淳、陳文慧、陳采雍、劉美玲、楊証皓、郭天中（校友）、黃程瑋（校友）、鄭宇宏（校友）

(七)2017 中部美展

【墨彩畫】

第三名：陳俞儒；優選：郭天中（校友）；入選：陳文慧、陳昀翊

【書法類】優選：劉廣毅

【膠彩類】入選：蔡東雲

(八)2017 璞玉發光

【國畫類】璞玉金獎：邱奕寧；璞玉銀獎：林佳豫；佳作：蔡明均；入選：洪唯庭

(九)2017 新北市美展

【新北獎】蘇嘉芬

【水墨類】第一名：蘇家芬；第二名：郭天中(校友)；第三名：劉信義；優選：張賀淳、蕭郁凡；入選：游慈葦、李齊楓、陳彥廷、張嘉芳、林惠華、張真瑤、徐顯德

【書法類】入選：柯榮忠、鄭宇宏、蕭順杰、鍾惠楨、陳克東、劉廣毅、黃程瑋（校友）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學院  | 教育部委辦「2017 第二屆新住民舞蹈比賽」—中、南區初賽        | 10/15(日)、<br>10/21(六)<br>臺中市大明國小<br>高雄三信家商 |
| 音樂系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br>《航向新世界》      | 11/18(六)19:30<br>臺藝表演廳                     |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br>《登峰造極》       | 11/21(二)19:30<br>臺藝表演廳                     |
| 國樂系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宣傳列車<br>《名曲新語》            | 11/11(六)19:30<br>苗北藝文中心                    |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br>《名曲新語》       | 11/25(一)19:30<br>臺藝表演廳                     |
| 舞蹈系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慈善關懷列車                      | 11/1(三)~11/3(五)<br>台中、嘉義、台南                |
|     | 2017 說文蹈舞 舞蹈學術研討會                    | 12/2(六)<br>國際演講廳                           |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br>《狂放的野蝶》、《婚禮》 | 12/9(六)~12/10(日)<br>臺藝表演廳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學院  | 教育部委辦「2017 第二屆新住民舞蹈比賽」—北區初賽     | 10/1(日)  |
|     | 與設計學院共同辦理「106 年度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會遊行活動」 | 10/10(二) |
| 舞蹈系 | 106 年新北市巷弄藝起來                   | 9/23(六)  |
|     | 106 敬師月敬師快閃舞                    | 9/24(日)  |
|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慈善關懷列車《蘆竹滿·中秋佳節》       | 10/4(三)  |

## 補充報告 傳播學院

- 一、圖文系與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合辦「第四屆包裝達人設計競賽頒獎典禮」，9月20日順利結束。
- 二、由電影系協辦的「2017 華語數位修復經典巡迴影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欣賞，本校放映的場次如下，放映地點在影音藝術大樓電影院：

放映片單及時間：

106/10/6(五) 0900-1200 《一江春水向東流》

106/10/11(三) 1400-1600 《舞台姊妹》

106/10/17(二) 1000-1200 《龍門客棧》

106/10/18(三) 1615-1800 《小城之春》

106/10/19(四) 1900-2015 《神女》

106/10/24(二) 1400-1700 《俠女》

- 三、近期院內學生表現相當優異，整理如下表：

| 姓名                      | 系別            | 作品名稱       | 獲獎                          |
|-------------------------|---------------|------------|-----------------------------|
| 杜政庭、雷佳瑄<br>指導老師：許北斗、邱啟明 | 廣電系           | 《世外桃源》     |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獲得非劇情類第二名殊榮 |
| 郭昱辰                     | 廣電系碩士班        | 《雲消霧散》     | 第三屆 Lexus 最佳導演獎殊榮。          |
| 陳克勤                     | 廣電系校友         | 公視人生劇展《告別》 | 第 52 屆電視金鐘獎最佳攝影獎殊榮。         |
|                         |               | 電影《分貝人生》   | 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攝影             |
| 徐進輝老師<br>謝祥釋、楊子萱        | 廣電系兼任教師及日間學士班 | 《大樹下聽故事》   | 第 52 屆廣播金鐘獎最佳廣播劇獎           |
| 簡豐書                     | 電影系校友         | 《天黑請閉眼》    | 最佳音效獎                       |
| 陳和榆                     | 電影系校          | 《通靈少女》     | 最佳迷你劇集獎                     |

|     |       |  |                   |
|-----|-------|--|-------------------|
|     | 友     |  |                   |
| 陳勝吉 | 電影系校友 | 電影《分貝人生》   | 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新導演  |
| 林楷博 | 電影系校友 | 《目擊者》  | 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剪輯   |
| 吳書瑤 | 電影系校友 | 《 <a href="#">大佛普拉斯</a> 》、<br>《 <a href="#">報告老師！怪怪怪物！</a> 》 | 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音效   |
| 程偉豪 | 電影系校友 | 《目擊者》、<br>《紅衣小女孩 2》  | 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多項獎項   |
| 梁秀紅 | 日大電影系 | 畢製作品《盲口》   | 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劇情短片 |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9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2場活動，共使用5天、演講廳13場活動共使用16天、國際會議廳3場活動共使用3天；場館使用共計24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十四)。

(二)、9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22萬6,961萬元，支出共有13萬3,270元，盈餘為9萬3,691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十五)。

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票房截至10月16日(星期一)，總計7,248張。

三、《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第2支宣傳影片已製作完成，敬請大家協助推廣。

四、《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校園推廣於每日中午假7-11旁設點擺攤推票，並舉辦快閃活動做校內推廣。

除了校內推廣外，也安排前往臺北市中正高中、新北市淡江高中、錦和高中、永平高中、新北高中、智光商工、中正國中、漳和國中等學校做表演藝術校園推廣活動，除雙北市外，更遠赴國立桃園高中，以推廣《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體育中心由教學單位變更為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組織，配合修訂本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範。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本校推動「創新創業」業務並與校慶園遊會設攤做成果結合，以加強本校對外之特色形象宣傳，故訂定「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
- 三、檢附本校「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草案乙份(如附件七)。

決議：(1)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先通過試辦一年。

(2)第二年再考量提高獎金。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新增計畫主持人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擬於旨揭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新增參與計畫執行之行政

人員加班費項目，並且擴增結餘款得以支應其他與產學合作、校務發展等有關費用支出。

三、檢附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106年10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檢討及調整，擬修訂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辦理政府科研補助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另辦理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案則為文創處。

(二)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為產學合作委員會。

(三)有關計畫酬勞，計畫主持人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參與計畫執行政人員。

三、檢附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06年10月1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依主計室104年11月5日1041900070號發文意見辦理。

三、檢附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須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擬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草案、草案說明（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之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激勵士氣，有關約用人員薪給擬配合 107 年度公務人員調薪，以薪點折合率調整 3%為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查約用人員目前薪點折合率按行政院規定為每點 121 元，擬配合 107 年度公務人員調薪 3%後為每點 124.6 元，進位後取每點 125 元(如附件十三)，經評估 107 年 8 月年度考評晉薪後調薪 3%，需增加成本約為 360 萬 7,000 元(如附件二)。
- 三、惟行政院尚未公告明(107)年調薪後薪點折合率，屆時將以行政院核定薪點折合率為核定版。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玖、綜合結論

- 一、今年「國慶大會慶祝活動—花車嘉年華遊行」，由本校執行教育部委託國慶花車藝術教育篇—「創藝臺灣·美力國民」於國慶日當天亮麗登場；本校設計學院創立 60 周年紀念，「臺藝設計·啟蒙 60」特展成果豐碩，感謝同仁辛苦打拼；感謝朱院長率同仁承辦「MATA 獎-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 二、本校陳志誠校長高票當選「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第七屆理事長，感謝劉晉立院長和曾照薰主任的協助。
  - 三、感謝藝文中心朱主任致力於舉辦大觀表演藝術節，目前票房仍待加強，請各位師長同仁全力協助推廣大觀表演藝術節，邀請各界共襄盛舉。
  - 四、恭喜本校校友黃友松、舒米恩榮獲第九屆總統文化獎，本校優秀人才輩出，承先啟後延續本校藝術能量。
  - 五、本校目前因獲各界重視經費補助充足，包括建設經費數億元，教卓經費 5,000 萬元，全民美育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各院系所應加強溝通管道、橫向串聯，整合協辦各領域、各單位的宣傳活動，為本校齊心努力展望國際。
  - 六、期總務處妥善處理工藝系二樓整修工程，儘量排除學生上課不便之處，營繕組黃組長請與新北市政府密切聯繫，加緊大觀步道整修工程進度。
  - 七、研發處請加強督促各院系所於 11 月 6 日、7 日校務評鑑之充分準備資料，請各院系所務必配合辦理，縮短期程，效率達成。
  - 八、各單位請務必掌握各項費用之執行率，於近期儘快核銷，勿延遲於年底才作業，延宕行政效率。
- 拾、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修訂日期：106 年 9 月 19 日

| 學位別 | 考試招生類別                   |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 報名日期   | 考試日期   | 放榜、寄發成績單日期   |
|-----|--------------------------|---|--|--|--|
| 學士班 |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br>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 106.08.04 發售<br>106.08.04 發售<br>(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 學科能力測驗：106.10.27~11.09(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br>大學術科考試：106.10.27~11.09(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 第一階段：<br>學科能力測驗：107.01.26~01.2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br>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07.02.02~02.03<br>音樂組 107.02.08~02.11<br>(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 107.02.2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測成績單<br>107.02.26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單                         |
|     |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br>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 106.11.01 公告<br>106.11.09 發售<br>(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繁星推薦：107.03.07~03.08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br>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7.03.20-03.2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br>107.04.20~04.22(本校辦理)   | 繁星推薦：<br>107.03.14(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榜)<br>個人申請：<br>107.04.19(本校音樂學系榜示)；107.05.02(本校其餘各學系榜示) |
|     |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 最晚 107.02.27  | 107.03.19~03.23  | 107.04.14  | 107.04.20  |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最晚 107.03.29  | 107.04.19~04.26  | 107.05.19  | 107.06.07  |
| 碩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最晚 107.04.27  | 107.05.18~05.31  | 甄試組複(面)試：107.07.05<br>考試組學科考試：107.07.06(上午)<br>考試組術科考試：107.07.06(下午)~07.08   | 107.07.26  |
|     | 轉學生考試                    | 最晚 107.05.23  | 107.06.14~06.21  | 107.07.14  | 107.08.02  |
|     | 甄試                       | 最晚 106.09.22  | 106.10.12~10.18  | 複(面)試：106.11.25<br>採一階段系所：107.03.10~03.11<br>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7.03.10<br>複(面)試 107.03.31                                  | 106.12.07<br>107.03.30<br>107.04.18  |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最晚 107.02.21  | 107.03.15~03.22  | 107.04.14、04.15  | 107.04.26  |
|     | 一般考試                     | 最晚 106.12.26  | 107.01.17~01.24  |  | 107.04.18  |
| 博士班 | 一般考試                     | 最晚 106.12.15  | 107.01.17~01.24  | 107.03.10~03.11  | 107.03.30  |

製表日期：106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二

106-1 教師成長講座 10、11 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一) 10 月 18 日(三)12:00-14:00 從四個風起看高教創新／林從一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 (二) 10 月 19 日(四)12:00-14:00 從學生短片到國際影集—《通靈少女》的創作歷程／陳和榆導演(《神算》、《通靈少女》導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研究所)
- (三) 11 月 2 日(四)12:00-14:00 畫張圖想得更清楚，任何都能學會的視覺筆記術／盧慈偉創意總監(品思學習中心)
- (四) 11 月 9 日(四)12:00-14:00 博物館典藏文化資產之授權／陳曉慧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五) 11 月 15 日(三)12:00-14:00 琳派雅室：燦爛與寂然的陶瓷藏品／陳彥璋先生(高野美術股份公司執行董事)
- (六) 11 月 16 日(四)12:00-14:00 如何把創意轉換成影響力／程詩郁執行長(左腦創意行銷)
- (七) 11 月 21 日(二) 12:00-14:00 臺藝大雲端服務-信手拈來，創意無〈限〉／張漢平老師(新北平文化創意事業工作室)
- (八) 11 月 23 日(四)12:00-14:00 當代博物館作為一種催化劑／辛治寧老師(國立歷史博物館教育推廣組長/任教於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

### 附件三

#### 想要和 YO 在一起－有章藝術博物館志工培訓課程

| 主題          | 時間                    | 邀請師資          |
|-------------|-----------------------|---------------|
| 藝術欣賞 I      | 10/02 (一) 13:30-15:00 | 張韻婷           |
| 發現校園－公共藝術巡禮 | 10/02 (一) 15:00-16:30 | 黃耀陞           |
| 博物館與觀眾服務    | 10/16 (一) 13:30-15:00 | 楊宜晨           |
| 展覽空間規劃與實踐   | 10/16 (一) 15:00-16:30 | 陳嘉壬           |
| 藝術欣賞 II     | 10/23 (一) 13:30-15:00 | 張韻婷           |
| 藝術作品導覽入門 I  | 10/23 (一) 15:00-16:30 | 蔡幸芝           |
| 非暴力溝通       | 10/30 (一) 13:30-15:00 | 徐繹喆           |
| 從廣告學行銷      | 10/30 (一) 15:00-16:30 | 葉昭伶           |
| 佈展觀摩        | 11/06 (一) 13:30-15:00 | 羅景中           |
| 佈展實務參與      | 11/06 (一) 15:00-16:30 | 羅景中           |
| 展務策畫與執行     | 11/15 (三) 13:30-15:00 | 柏雅婷           |
| 藝術作品導覽入門 II | 11/15 (三) 15:00-16:30 | 姜麗華           |
| 結業式與交流茶會    | 11/20 (一) 15:00-16:30 | 講師與學員共同<br>參與 |

附件四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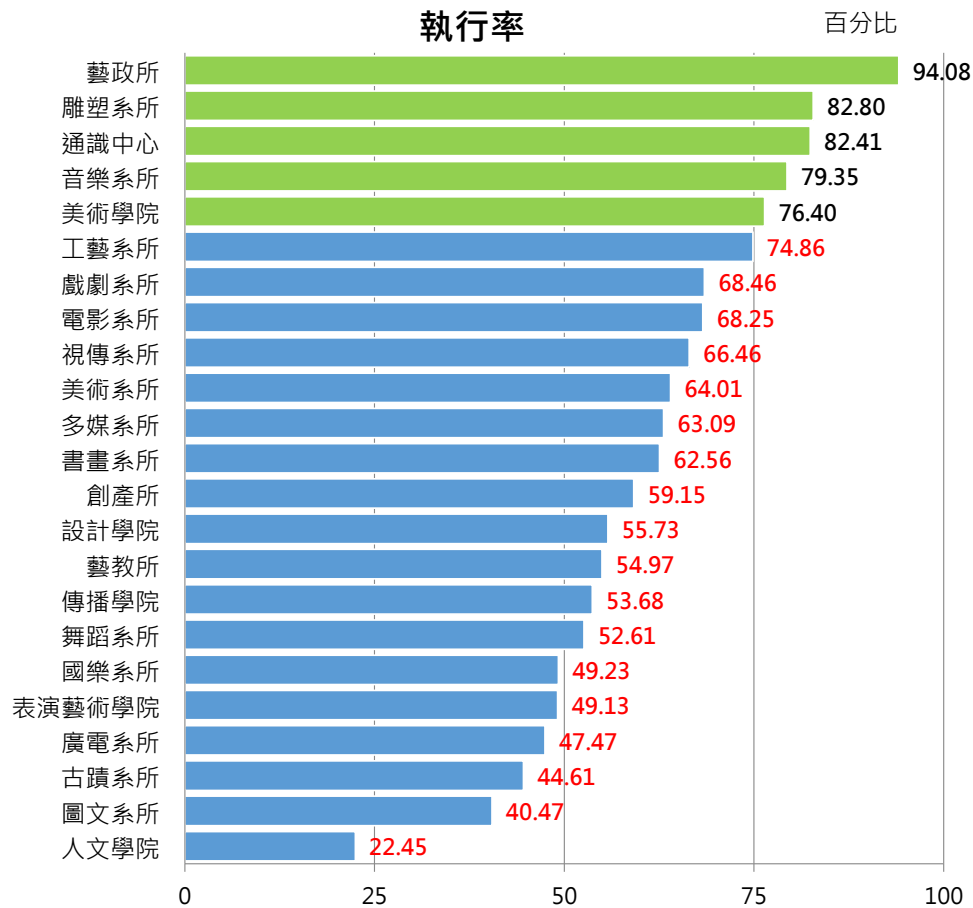
106年9月(14)至106年10月(12日)人事動態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動態內容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教職員：計3人新進、2人升等。  |        |                          |      |           |                        |
| 人事室              | 專員     | 唐薇甯                      | 新進   | 106.10.02 | 原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遞補童麗真遺缺)  |
| 雕塑學系             | 專案助理教授 | Joan Pomero              | 新進   | 106.09.18 | 遞補 Joan Pomero 客座助理教授缺 |
| 舞蹈學系             | 客座教授   | Greory Pierre Livingston | 新進   | 106.10.06 | 遞補楊德偉客座教授缺             |
| 書畫藝術學系           | 教授     | 蔡介騰                      | 升等   | 106.08.01 | 原職副教授                  |
|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姜麗華                      | 升等   | 106.08.01 | 原職助理教授                 |
|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3人離職。 |        |                          |      |           |                        |
| 舞蹈學系             | 行政助理   | 林思良                      | 新進   | 106.09.21 | 遞補林志駿職缺                |
| 人事室              | 行政助理   | 謝佩穎                      | 離職   | 106.10.01 | 專員職缺職務代理人              |
| 師資培育中心           | 行政助理   | 吳幸真                      | 離職   | 106.10.01 |                        |
|                  | 行政助理   | 黃淑惠                      | 新進   | 106.10.02 | 遞補吳幸真職缺                |
| 舞蹈學系             | 行政助理   | 陳怡伶                      | 離職   | 106.10.04 |                        |
|                  | 行政幹事   | 林志駿                      | 新進   | 106.10.05 | 銜接康信安技士職務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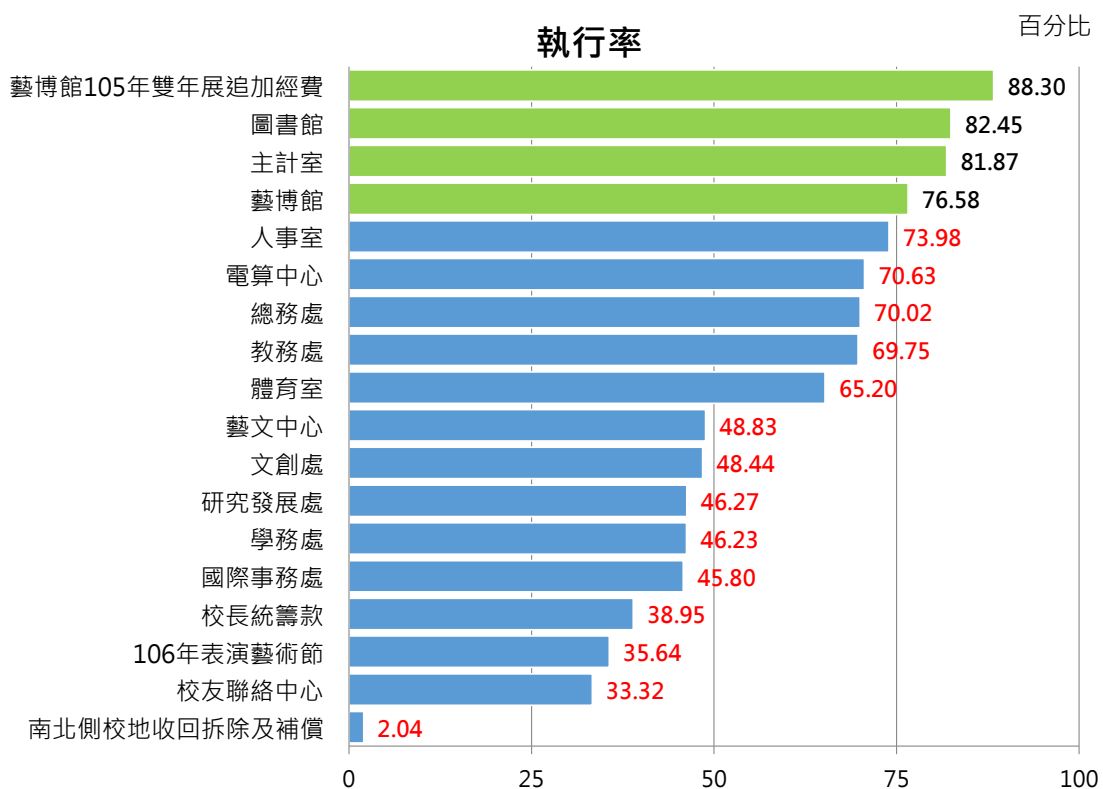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 (一)業務費執行情形：

#### 1.教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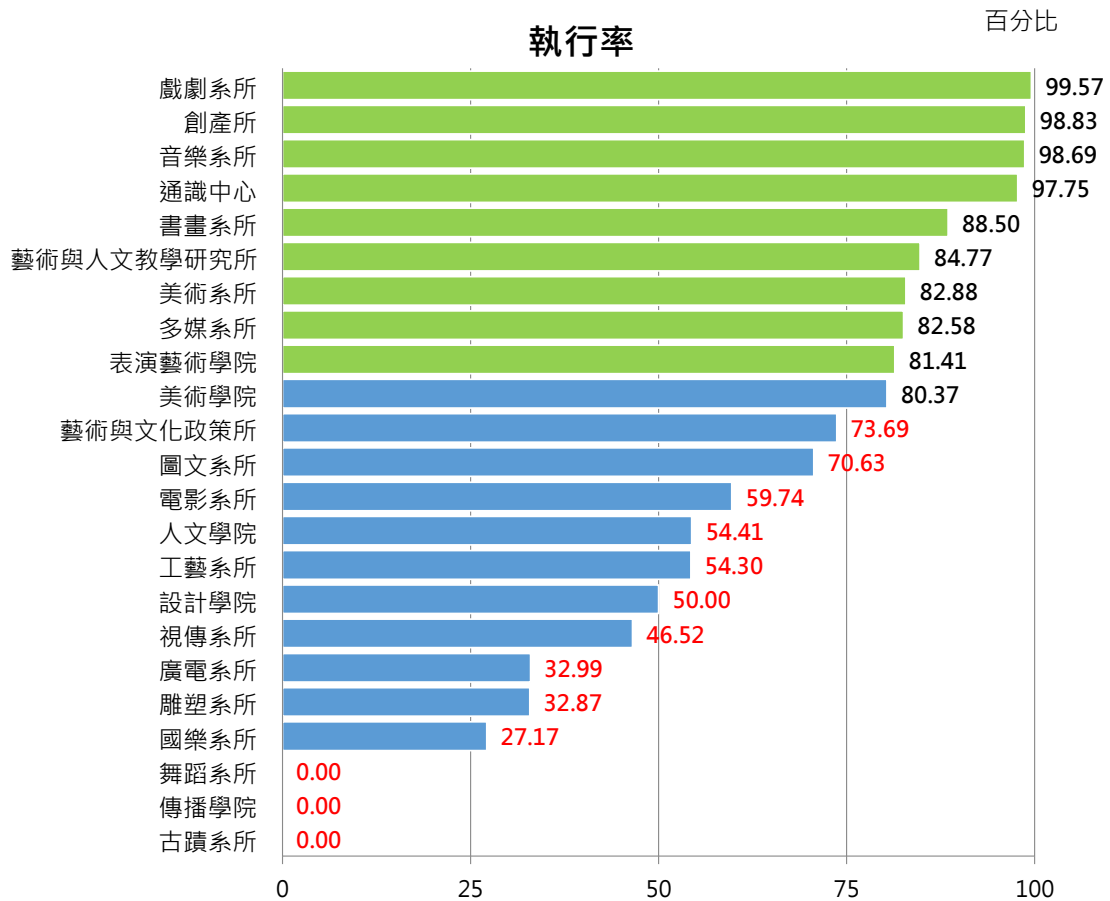


#### 2.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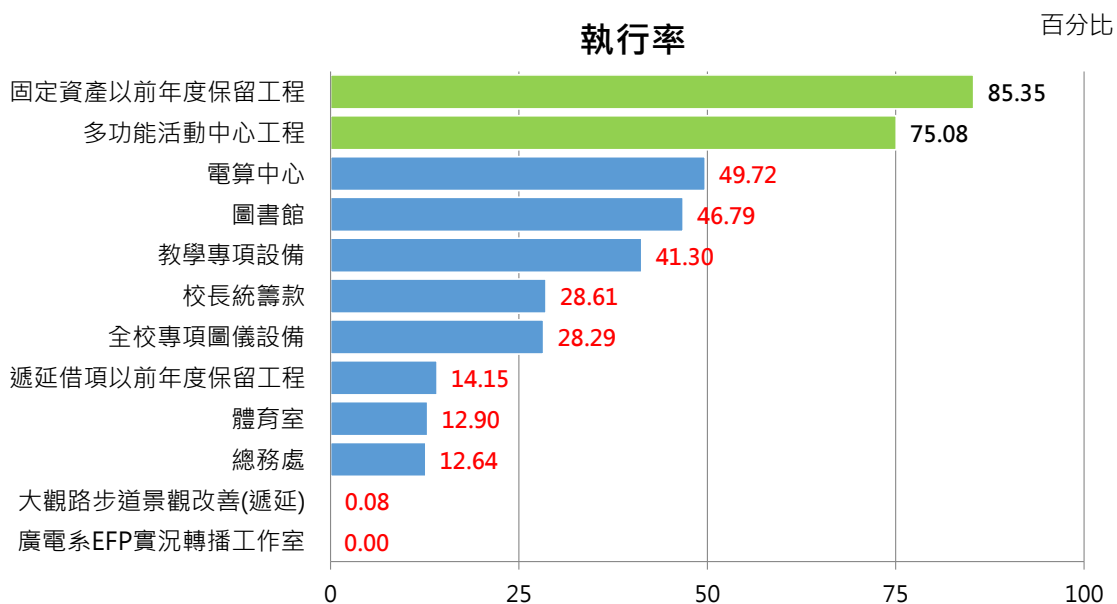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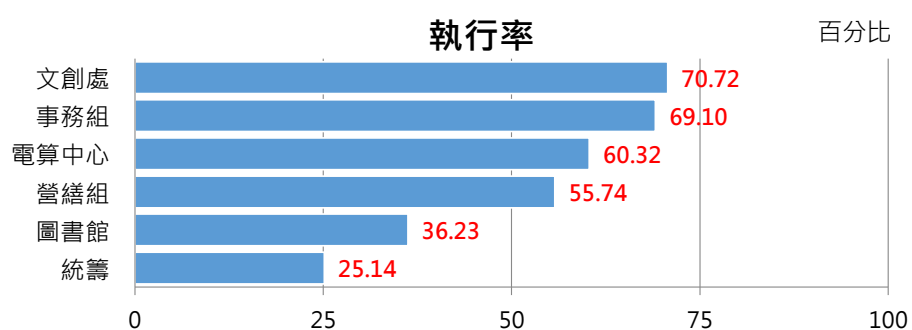
1.教學單位



2.行政單位



(三)維護費執行情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各學院之系所中心</u>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因應體育中心行政組織變更，修正相關規範。</p> |
| <p>第五條 <u>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p>   | <p>第五條 <u>各院、系(所)</u>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草案）

### 一、活動目的

依本校特色專業培育學生產業知能之目標，強化學用合一，辦理「課外創藝行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本著「創新創業」之精神，除課堂學習的本職技能外，還強調課外之餘，藝術工作者所需的企劃執行、行銷通路與人脈關係，期許更多藝術經濟的創造。

本競賽培養臺藝學生將既有的演出、創作或設計…等產出，透過行銷自我，結合外界資源與不同領域之同儕協助來激發構想，提升作品曝光度與知名度，為自身創造各種與外界合作之機會，為未來就業與創業挹注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或課指組）。

三、參賽資格：凡具備本校學籍之在校生，皆可組隊或個人參加。

### 四、競賽方式

本競賽提供已具相當演出、創作或設計…等作品產出之個人或團隊，規劃期程 6~8 個月之行銷活動提案（如：策展、演出、比賽、交流、創意市集、品牌規劃、網路行銷或通路合作…等）來參與競賽。本競賽每年 1 月起至 3 月底為報名時程，需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與電子檔）至課指組參加計畫初選，競賽活動細節與期程如下表 1：

表 1. 競賽活動期程(每年)：

| 活動階段       |                 | 活動時程     | 說明  |
|------------|-----------------|----------|---|
| 第一階段<br>初選 | 活動宣傳            | 12 月     | 詳見課指組網站   |
|            | 報名日期            | 1~3 月    | 報名表與計畫書收件截止<br>(紙本與電子檔)   |
|            | 計畫書初選           | 4 月      | 辦理初選，並於課指組網站公告「入圍名單」。   |
| 第二階段<br>決選 | 入圍計畫執行          | 4 月      | 執行期程得由報名階段起算<br>(完成報名時即可開始活動執行)   |
|            | 繳交計畫執行<br>成果報告書 | 9 月      | 9 月開學日前繳交(紙本與電子檔)   |
|            | 成果決選            | 9 月~10 月 | 1. 辦理成果決選決定名次，並於課指組<br>網站公告。<br>2. 評選會場除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br>得依團隊意願佈置個別評選攤位<br>(如：作品實體、海報說明與其他相<br>關輔助道具…等)。 |
|            | 頒獎暨成果展          | 10 月     | 1. 頒獎。<br>2. 配合校慶辦理相關實體與海報成果<br>展示，各隊並得販售相關商品。  |

## 五、審查方式

由本組分兩階段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

### (一) 第一階段「計畫書初選」—選出入圍團隊

繳交報名表及計畫書紙本(須提出作品曝光、宣傳或展演…等構想與執行期程)至課指組參加初選，初選內容比重如下：

表 2. 計畫書初選內容比重

| 項次 | 審查內容             | 比重  |
|----|------------------|-----|
| 1  |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 40% |
| 2  |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 20% |
| 3  | 個人或團隊執行能力、相關經驗說明 | 20% |
| 4  | 計畫之可行性           | 20% |

### (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書決選」—決定團隊名次

評選會場除成果報告書外，參賽者(團隊)得依個別意願，於評選前至評選會場佈置個別攤位(如：作品實體佈置、海報說明裱版與其他相關輔助道具…等)。

表 3. 成果報告書決選內容比重

| 項次 | 審查內容        | 比重  |
|----|-------------|-----|
| 1  | 圖、表、文-說明完整性 | 40% |
| 2  | 外界資源之掌握與運用  | 20% |
| 3  | 執行之完成度      | 40% |

## 六、書面資料說明：

- (一)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可直接於官網下載；格式為 A4 規格 15 頁以內，直向橫書，並編頁碼。
- (二) 初選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可配合圖片、插畫說明，務必標示清楚，各項引用資料、圖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若為自行拍攝、製作之圖表則免註明資料來源。

## 七、獎項

本競賽分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與入圍，以上各類獎項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

金獎：頒發獎金 30000 元整。

銀獎：頒發獎金 25000 元整。

銅獎：頒發獎金 15000 元整。

佳作：頒發獎金 10000 元整。

入圍：頒發獎金 5000 元整。

## 八、經費來源：

由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每年匡列「補助創新創業導向社團」20 萬元入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注意事項：

- (一) 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後果需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如事後被舉發確認，則取消資格並歸還獎金。
- (二) 各獲獎者(團隊)皆須配合本組辦理成果展示方具獲獎資格，獲獎者(團隊)若未能配合將取消資格。
- (三) 參賽者(團隊)各項資料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成果發表展示，不作為營利之用。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
- (四)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本競賽規則之權利。

十、本競賽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後亦同。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修正草案)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教職員以個人專業職能承接之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計畫結餘款額度壹仟元(含)以上，百分之二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
- 四、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其運用範圍如下列：
  - (一) 聘請專兼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 (二)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
  - (三) 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加班費。
  - (四)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
  - (五) 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 (六)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等支出費用。
  - (七) 其他與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有關之費用支出。
- 五、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壹仟元(含以上)者，須於計畫結案時簽陳敘明該筆結餘款轉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結餘款未滿壹仟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
  - (二) 未使用完畢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二、 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教職員以個人專業職能承接之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p>  | <p>二、 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教職員以個人專業職能承接之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三、 結餘款分配原則:計畫結餘款額度壹仟元(含)以上,百分之二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p>   | <p>三、 結餘款分配原則:計畫結餘款額度壹仟元(含)以上,百分之二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p>  | <p>本點無修正</p>  |
| <p>四、 <u>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其運用範圍如下列:</u><br/> <u>(一)聘請專兼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u><br/> <u>(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u><br/> <u>(三)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加班費。</u><br/> <u>(四)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u><br/> <u>(五)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u><br/> <u>(六)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等支出費用。</u></p> | <p>四、 <u>結餘款運用範圍:</u><br/> <u>(一)用以出國開會、考察、展演、論文修改、聘請專兼助理、臨時工資、購買或維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費用等。</u><br/> <u>(二)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者,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u><br/> <u>本校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一項第三款移至本點第一項說明。</li> <li>2. 原第一項第一款運用項目修正為分別於第一、四、五、七款說明。</li> <li>3. 新增第二款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等費用。</li> <li>4. 新增第三款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加班費。</li> <li>5. 新增第六款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費用。</li> <li>6. 新增第七款其他校務發展有關之費用。</li> </ol>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u>其他與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有關之費用支出。</u>  |  |                      |
| <p>五、結餘款管理方式：</p> <p>(一)計畫經費如有結餘壹仟元(含以上)者，須於計畫結案時簽陳敘明該筆結餘款轉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結餘款未滿壹仟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二)未使用完畢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p> | <p>五、結餘款管理方式：</p> <p>(一)計畫經費如有結餘壹仟元(含以上)者，須於計畫結案時簽陳敘明該筆結餘款轉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結餘款未滿壹仟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二)未使用完畢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p> | 本點無修正                |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本點無修正                |
| 七、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七、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修正說明本要點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 附件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9年08月08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9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9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更名)  
101年11月27日10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1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936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有關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承辦單位及委員會

##### (一)承辦單位：

1. 辦理政府科研補助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2. 辦理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之單位為文創處。

(二)為辦理前述業務，由文創處設置產學合作委員會，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等事項。

#### 四、定義

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作業規範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再函送合作他方。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

#### 六、合約訂定

雙方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雙方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七、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如科技部)、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

列10%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除第一款以外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15%為原則。

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

上述行政管理費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

#### 八、計畫酬勞

(一)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二)計畫主持人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其支應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教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計畫助理人員

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

助理人員分為：

(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

(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

(三)臨時工：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

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專任助理人員之進用，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惟聘期不滿3個月或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之原因。其薪資、保險、退撫及相關費用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並應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為準。

聘用勞僱型助理人員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健)保、勞退相關事宜。

#### 十、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因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二)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十一、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

(一)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其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二)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

#### 十二、計畫中斷或解約

(一)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二)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

十三、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p>  |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二、有關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 <p>二、有關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三、<b>承辦單位及委員會</b><br/>(一)承辦單位：<br/>1. 辦理政府科研補助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br/>2. 辦理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之單位為文創處。<br/>(二)為辦理前述業務，由文創處設置產學合作委員會，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等事項。</p> | <p>三、<b>管理單位及審查委員會</b><br/>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及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u>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u></p>          | <p>1. 目前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由研發處移至文創處下，「研發處」負責政府科研補助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辦理；「文創處」則負責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業務。<br/>2. 其中校外實習業務，已調整由學務處負責，爰修訂管理單位及審查委員會名稱。</p> |
| <p>四、<b>定義</b><br/>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br/>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 <p>四、<b>定義</b><br/>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br/>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五、<b>作業規範</b><br/>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再函送合作他方。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p>  | <p>五、<b>作業規範</b><br/>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再函送合作他方。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p>            | <p>本點無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 <b>合約訂定</b><br/>雙方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br/>(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br/>(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br/>(三)雙方權利義務。<br/>(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br/>(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br/>(六)其他相關事項。<br/>(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br/>雙方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p>   | <p>六、 <b>合約訂定</b><br/>雙方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br/>(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br/>(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br/>(三)雙方權利義務。<br/>(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br/>(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br/>(六)其他相關事項。<br/>(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br/>雙方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p>   | <p>本點無修正</p>  |
| <p>七、 <b>行政管理費之編列</b><br/>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br/>(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如科技部)、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 10%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br/>(二)除第一款以外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 15%為原則。<br/>(三)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br/>上述行政管理費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p> | <p>七、 <b>行政管理費之編列</b><br/>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案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br/>(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如科技部)、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 10%為原則，除該機關另訂管理編列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br/>(二)除第一款以外之計畫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 15%為原則。<br/>(三)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br/>上述行政管理費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p> | <p>本點無修正</p>  |
| <p>八、 <b>計畫酬勞</b><br/>(一)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br/>(二)計畫主持人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參與計畫之行政人</p>   | <p>八、 <b>計畫酬勞</b><br/>(一)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br/>(二)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於<u>上班時間外</u>辦理非本職之相關事宜(其參與形式</p>  | <p>修正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工作費支領標準與方式，改以計畫主持人之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員，其支應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教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p>  | <p><u>含設計、企劃、作曲、編舞等任何名稱之項目），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工作費，每人每月請領工作費以 4,000 元為限，並具專案加班或自行請假（特別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計畫事宜至少 8 小時之事實，申請專案加班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u></p>   |              |
| <p><b>九、計畫助理人員</b><br/>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br/>助理人員分為：<br/>（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br/>（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br/>（三）臨時工：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p> <p>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專任助理人員之進用，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惟聘期不滿 3 個月或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之原因。其薪資、保險、退撫及相關費用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並應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p> <p>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為準。</p> <p>聘用勞僱型助理人員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健）保、勞退相關事宜。</p> | <p><b>九、計畫助理人員</b><br/>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br/>助理人員分為：<br/>（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br/>（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br/>（三）臨時工：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p> <p>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專任助理人員之進用，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惟聘期不滿 3 個月或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之原因。其薪資、保險、退撫及相關費用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並應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p> <p>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為準。</p> <p>聘用勞僱型助理人員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健）保、勞退相關事宜。</p> | <p>本點無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十、 <b>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b></p> <p>(一) 因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二)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 <p>十、 <b>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b></p> <p>(一) 因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二)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 本點無修正 |
| <p>十 <b>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b></p> <p>一、 (一) 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其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p> <p>(二) 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p> | <p>十 <b>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b></p> <p>一、 (一) 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其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p> <p>(二) 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p> | 本點無修正 |
| <p>十 <b>計畫中斷或解約</b></p> <p>二、 (一) 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p> <p>(二) 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p>   | <p>十 <b>計畫中斷或解約</b></p> <p>二、 (一) 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p> <p>(二) 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p>   | 本點無修正 |
| <p>十三、 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p>   | <p>十三、 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p>   | 本點無修正 |
| <p>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本點無修正 |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案行政會議版本）

壹、教育績效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國內歷史最悠久、學門分流最專精的藝術高等學府，創校一甲子以來，傑出的校友們，培育國內文藝人才無數，歷經半世紀的發展，幾如等同為臺灣書寫下了一部現代藝術史，其中揚名國際者不勝枚舉，臺藝大實可謂為臺灣高等藝術教育之重鎮。今日臺灣藝大不僅培育青年優異藝術專家，亦肩負提升國家美感教育品味優質化的責任，以厚實臺灣文化發展的根基。本校發展歷程也逐漸具備更全方位專業化的藝術教學體制，並設有產學合作之新北市浮洲文創園區，已然具備一定的基礎。

一、教育目標：藝術頂尖，教學卓越

- (一) 提升學術地位
- (二) 加強產學合作
- (三) 改善教學品質
- (四) 精進學習效能

二、自我定位：放眼國際，藝術扎根

- (一) 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 (二) 強化國際藝術交流
- (三) 推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 (四) 校園擴展與再造

三、願景

- (一) 傳承新創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 (二) 國際視野
  1. 積極與國內外藝術教育機構交流
  2. 營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 (三) 藝術卓越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 T 型專業全方位人才
  2. 推展多元全面的藝術教育
  3. 培養具備藝術專業職能之藝術家、理論家、文化政策與管理專家
- (四) 社會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弱勢關懷與扶助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國家及區域發展

四、本校發展特色

- (一) 藝術之傳承與創新
- (二) 多元藝術跨領域之整合
- (三) 文化創意產學合作之開展
- (四) 藝術教育學園之社區營造

五、培育學生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 (一) 基本素養
  1. 人文素養
  2. 語文素養
  3. 藝術專業素養
  4. 公民素養
- (二) 核心能力
  1. 人文涵養
  2. 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外語表達能力
  4.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5. 專業知能
  6. 創新能力
  7.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8.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六、 105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06.06.20 製表

| 分期學年度項目 | 近程計畫(106~108)執行項目   | 中程計畫(109~111)執行項目   | 長程計畫(112~115)執行項目   |
|---------|---|---|---|
| 教務學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組更名案—「應用媒體藝術組」更名為「影音創作組」(與 108 學年系所調整兩案同時進行)</li> <li>◆表演藝術學院申請 108 學年獨立研究所案—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li> <li>◆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br/>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與版畫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獨立之研究所<br/>2.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整併達成碩博合一<br/>3.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與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整併成立獨立之研究所<br/>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整併成立獨立之研究所</li> </ul> |   |   |
| 系所增設    |   |   |   |
| 課程      |   | ◆公共藝術學程(102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  |   |
| 學術研究    | ◆「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5 年發展計畫。(98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圖書館中程晉列)   |   |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  |
| 校園空間規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畫與預算編列。(101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li> <li>◆「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學務處調整)</li> <li>◆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0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li> <li>◆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新增)</li> <li>◆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4、5 樓，擴增至 2、3 樓。(99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調整計畫)</li> <li>◆「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規劃刪除。)(102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調整)</li> <li>◆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101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側校地興建行政大樓」。(98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總務處新增)</li> <li>◆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100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li> <li>◆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li> <li>◆北側校地興建「文創設計教學大樓」(102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議，設計</li> </ul> |



| 分期學年度<br>項目 | 近程計畫(106~108)<br>執行項目   | 中程計畫(109~111)<br>執行項目   | 長程計畫(112~115)<br>執行項目  |
|-------------|---|---|--|
|             | <p>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本館東側。(104學年第二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置本校「校史室」。(101學年第三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li> <li>◆北側校地興建藝文創意大樓BOT (103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li> <li>◆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 (103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li> <li>◆南側校地規劃興建籃球場調整為3座 (103學年第三次研發會，體育中心調整)</li> <li>◆設置「臺藝國際交誼廳」。(104學年第三次研發會，國際事務處新增)</li> <li>◆文創園區修繕工程：1.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br/>2.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br/>3.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安」(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104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li> <li>◆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擴建本大樓)。(104學年第三次研發會，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li> </ul> | <p>學院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3座。(103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li> <li>◆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調整)</li> </ul> |
| 教學展演及學生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化發展」計畫。(100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議，研發處新增)</li> </ul>   |   |  |
| 人力管理與提升     |   |   |  |

## 貳、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07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1 年度新台幣(以下同)9 餘億元，增至 105 年度約達 10 億元(詳如表 1)，其中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明顯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達 57.85%，顯示計畫競爭性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產學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1 至 105 年度收支決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
| 收入 | 合計               | 918,847 | 1,009,479 | 1,081,275 | 961,083 | 1,035,527 |
|    |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 547,519 | 630,412   | 679,773   | 563,673 | 582,846   |
|    | 學校自籌收入           | 371,328 | 379,067   | 401,502   | 397,410 | 452,681   |
|    | 學雜費收入            | 253,367 | 252,272   | 258,565   | 263,634 | 268,472   |
|    | 建教合作收入           | 35,589  | 40,363    | 44,143    | 45,480  | 56,176    |
|    | 推廣教育收入           | 19,788  | 32,819    | 36,978    | 29,947  | 32,278    |
|    | 其他收入             | 62,584  | 53,613    | 61,816    | 58,349  | 95,755    |
| 支出 | 合計               | 892,366 | 937,342   | 981,869   | 880,229 | 942,250   |
|    |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 742,024 | 763,889   | 784,526   | 805,680 | 812,040   |
|    |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 150,342 | 173,453   | 197,343   | 74,549  | 130,210   |

### 二、107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07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5 億 7,279 萬 1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3,100 萬元，合共 10 億 0,379 萬 1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3 億 5,186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二項重大工程之興建，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如表 2)。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       | 項目         | 預算數       |
|------------|-----------|------------|-----------|
| 經常性收入來源    | 1,003,791 | 經常性支出      | 1,054,620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513,521   |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 776,089   |
|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 59,270    | 建教合作費用     | 52,100    |
| 學雜費收入      | 271,000   | 推廣教育費用     | 24,300    |
| 建教合作收入     | 61,0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5,340   |
| 推廣教育收入     | 33,500    |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17,760    |
| 其他收入       | 65,500    | 其他支出       | 39,031    |
| 資本支出來源     | 351,867   | 資本支出       | 351,867   |
|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 328,545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305,537   |
| 本校自籌       | 23,322    |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 46,330    |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1 億 2,580 萬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雜項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

###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產學合作機會，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惟後續之補助模式尚未確定，且本校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故未來3年之可用資金，預計自107年底15億元，減少為109年底13億元，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如下表(詳如表3)。

表3：107年至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7年<br>預計數  | 108年<br>預計數 | 109年<br>預計數   |          |          |        |        |         |
|------------------------------|--------------|-------------|---------------|----------|----------|--------|--------|---------|
|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 1,515,926    | 1,565,745   | 1,468,883     |          |          |        |        |         |
|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 1,001,961    | 1,015,100   | 1,020,400     |          |          |        |        |         |
|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 928,820      | 938,774     | 945,428       |          |          |        |        |         |
|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 328,545      | 75,500      | 77,600        |          |          |        |        |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 351,867      | 348,688     | 282,600       |          |          |        |        |         |
|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0            | 0           | 0             |          |          |        |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0            | 0           | 0             |          |          |        |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0            | 75,000      | 25,000        |          |          |        |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0            | 0           | 0             |          |          |        |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0            | 0           | 0             |          |          |        |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 1,565,745    | 1,443,883   | 1,363,855     |          |          |        |        |         |
|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 25,819       | 25,819      | 25,819        |          |          |        |        |         |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 84,825       | 84,825      | 84,825        |          |          |        |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 1,506,739    | 1,384,877   | 1,304,849     |          |          |        |        |         |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             |               |          |          |        |        |         |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667,181      | 393,993     | 188,993       |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             |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97,670       | -           | -             |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469,511      | 368,993     | 188,993       |          |          |        |        |         |
| 外借資金                         | 100,000      | 25,000      | -             |          |          |        |        |         |
| 長期債務                         | 借款年<br>度     | 償還<br>期間    | 計畫<br>自償<br>率 | 借款<br>利率 | 債務總<br>額 | 107年餘額 | 108年餘額 | 109年餘額  |
| 債務<br>項目                     | 108-<br>109年 | 18年         | 100%          | 1.96%    | 100,000  | 0      | 75,000 | 100,000 |

###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畫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核定。已於105年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億6,821萬元，其中3億4,050萬元由政府補助款支應，其餘1億2,771萬元由本校自籌款支應。分年編列之預算：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2億4,300萬元，以後年度1億0,051萬8千元。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7,613萬4千元，全數由本校自籌款支應。107年度編列233萬元(綜合規畫設計費)，以後年度編列2億7,380萬4千元。

#### (三) 學生宿舍

為滿足學生住宿需求，本校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7787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9,285萬9千元，其中1億元擬向銀行貸款，其餘1億9,285萬9千元由本校自籌款支應。107年度未編列預算。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 一、工作現況及精進重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校已逾一甲子，為全臺第一所結合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之完全藝術大學，共設有14系所、3個獨立研究所、6個博士班、2個教學中心。面對國際社會環境迅速變化之情勢，本校持續追求藝術卓越之道，提升整體師生之競爭力以為因應。檢視本校既有基礎，仍有可精進、強化之處，例如：

#### (一) 因應大眾傳媒時代及契合產業趨勢之人才培育

除了相關系所的與時俱進調整外，推行創新與質地兼備之專業實作為核心的模組課程、跨領域學程，以垂直式實踐架構之多元豐厚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創作、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具有時代認知與全方位文化專業能力，並具備創新創業之概念，以培育符合產業趨勢之人才。

#### (二) 建置藝術學術思想重鎮或創作深具影響力之藝術家機制

透過增加一定的學術研究經費比例，以及創立信任與專業主導的「知識學習型典範」機制，營造臺藝人的專業論點與地位，並展現胸懷時代趨勢與創新，重視學術自主獨立的胸襟，發揮立足在地觀點、放眼國際社群、追求學術卓越的社會影響力。對於此機制之具體步驟，除藉由期刊論文的嶄露外，專書撰寫、相關藝術各領域創作之專題研究、經典與趨勢新知譯注、數位資料庫建置、文化政策觀點論著等多元學術發展，以及相關「下游」之出版、發表、研討、講座等等(輔助)機制的建置，皆屬一二。並以更透明、開放的態度檢視獎勵制度，同步著重專業質能來輔助升等、評鑑。

#### (三) 紓解校地狹小並補強教學空間資源

本校積極逐步收回被占用校地，校地面積將增至11.8公頃，學生每人可使用之校地面積平均值約為24.15m<sup>2</sup>。透過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等權責規劃單位依其機制並審慎規畫之下，同時展開修整、新建建物等營繕工程，以建全教學空間，並提升整體校園環境品質。縱然校地仍稍顯不足，但同步衡量量化空間與專業性質空間規劃並重的空間分配原則下，使有限空間產生最大使用效益，對於教學空間品質之提升，發揮相當助益。

#### (四) 資訊科技須與時俱進

本校的資訊科技不斷地因應新學習趨勢與管理模式，進行多元強化及程式後台統整，在此同時，此新模式與網路世代之人格涵養教育如何取得平衡與融合，亦是本校e化資訊服務環境應重視的。

#### (五) 整合資源分配並強化財務管理

鼓勵各院系所進行科際整合、資源重新配置，以期節源並使資源做更有效地運用。再者，建置產學及研發平台，興辦優質教學及展、演、映(媒體傳播)等實踐體系，不僅能提升本校體質能量，並以此標的激發募、捐款，為學校挹注更多財源(亦可多元化爭取經費；如：整合大型上述各類型專案提案爭取補助或結盟)，同時強化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落實財務績效責任，以弱化經費挹注遭遇瓶頸效應。

#### (六) 強化學用合一以及國際化的實質推展

除了活絡學校既有的文創園區之產學合作平臺外，「學創平臺」以提供基金的方式，鼓勵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邀集新近畢業且表現傑出之年輕校友及納入大學高年級生、碩士生，共同組構一跨學門之新學域的創發平臺，一方面反思學理、落實實踐為核心的培訓，另一方面展現具體化的學用同步及國際化的實質推展平臺。

#### (七) 重造文化產業鏈的思考角度

文創產業無疑是現階段政府發展文化的重點建設，是國內的一股熱潮，卻也多少流於形式的重複著。而藝術大學亦須因應之而做更多元並茂的發展，且不能因工業產出機制的可商用營利而放鬆強化藝術文化實體及其產業，就此我們提議將藝文中心與展覽空間打造成實踐大道(視覺/博物館策展、表演/藝文中心編導、影視/媒體中心播映等)的璀璨大舞臺，如此方能構築大眾傳播時代的無遠弗屆輻擴的文化力道。

### 二、發展方針

本校為培育藝術人才之高等學府，因應時代需求與大學評鑑要求，強化競爭力，茲擬定發展方針如下：

#### (一) 提升學術地位：

臺藝大已完成系所合一計畫，95學年設立第一個博士班-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博士班，99至106學年陸續再增設書畫藝術、創意產業設計、表演藝術、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當代視覺文化等5個博士班，提升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為今後努力之目標。

#### (二) 鏈結產、官、學、研結盟與合作：

面臨大學競爭、少子化及政府補助資源縮減等情況，臺藝大必需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調整學習環境才能提升競爭力，開拓新局。積極與「產、官、學、研」重要專家學者貴賓研議交流、結盟計畫，除希望學校辦學理念及未來發展獲得相關單位支持外，並洽談合作遠景及補助本校經費。

#### (三) 提升行政效率：

1. 推動校務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全校的行政業務、法規、流程、承辦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加以規格化、系統化，校務 S. O. P 之建制後，使行政操作更簡便快捷，大大提升校務行政效率。
2.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不斷求新、精簡，以降低人為錯誤、縮短作業時程、降低人力需求，便捷通訊管道。
3. 校園入口網站改版建置
4. 校務研究延伸(Institutional Research)
5. 優化電腦教室設備及環境藝術氛圍
6. 規劃新媒體實驗中心—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科技與藝術結合之前瞻性的新媒體實驗平臺，同時強化學校數位服務之管理環境。

(四) 校園擴展與再造

臺藝大校園受制於校區規模過小，加上部分校地被違建戶長年佔用，要作為孕育國內一流藝術人才的氛圍及薰陶大學全人的環境仍有不足，因此本校近幾年來積極收回被佔用校地並擴展校地，同時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及資源互通共享、學制一貫的目標規劃。

(五) 加強行政管理運作

為求校務規劃能持續、教學發展能連貫，運作上能長治久安，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六) 提升教學品質，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學生為學校之主體，良好的教學品質是所有作為的終極目標；積極建立優秀藝術專業領域與師資團隊，塑造優質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1. 因應新時代趨勢課程興革，推動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室。
2. 規劃跨校、學制、學院、系所之多元彈性學分架構。
3. 整合(併)系所通識性質理論課程於系、院開(大講堂選修課程)。
4. 規劃跨校、學制、學院、系所之多元彈性學分架構。

(七) 強化國際藝術交流

1. 提高國際學生之招生與加強輔導。
2. 全面展開國際學術交流、展演、觀摩、教師互訪、學生交換。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東南亞招生與師生交流。
4. 未來將推動重點姊妹校發展境外「雙聯學制」計畫。

(八) 本校結合華僑中學、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締造為「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自96年開始推動以來，本校支授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中小學開授藝術課程，至今已達149班次。

(九) 鑑於本校推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深具藝術教育指標意義與區域發展特色，101年起，新北市政府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作為參考典範，創辦「卓越新北教育策略聯盟實施計畫」，將此跨校資源整合模式推廣至新北市境內各區。

(十) 設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1. 105年成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目標為推動臺灣藝術文化智庫平台網絡，透過臺灣藝術文化之跨藝、跨域研究以及產、官、學、研各部門的協力與溝通，構建臺灣創新藝文知識體系，落實藝術文化之學術實踐。
2. 期盼能運用臺藝大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其各專業領域之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藝大智庫」，並珍視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一切卓越的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之藝術發展之文獻誌。

(十一) 辦理藝術節活動

1. 有效運用本校利基點優勢承辦，邀請姊妹校共同參與，以承先啟後的年輕世代為主軸籌辦，兼顧在地藝文推廣及提升國際藝術視野，並結合本校各系所之藝術教育成果，將藝術能量拓展至板橋區、新北市、大臺北地區。
2. 達成產官達成產、官、學、研鏈結之「學用」大效益，逐步拓展國際空間，廣闊國際交流網絡。

(十二) 其他：人力資源改善與優質人力建制。

本校已著手研擬系所調整及人員配置精實計畫，預計於近程配合系所調整及學生員額比例，逐步精減行政人力之配置。

本校不斷致力於校務革新，建立管考機制以提升行政品質。在課程改革方面，為因應時勢變化而發展彈性學制，開設廣博通識型的大講堂及貫串大學 U-Start、研究所大工坊、「展、演、映」璀璨舞台的藝術工作坊創新課程架構，發展具藝術大學特色之教學策略及多元豐厚課綱。同時，根據藝術大學屬性，來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並加強國際語言的學習，協助建構兼具宏觀視野及實證、實踐的 T 型專業之全方位人才。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重大資源。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啟動「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的轉型工程，打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的新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07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 107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 編號 | 計畫名稱                        | 重點說明  | 備註  |
|----|-----------------------------|---|---|
| 1  | 課程改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課程，調整各院、學系必選修理論課程學分數，減少系所理論課程，以增加學生跨校、院(系)選課學分數。</li> <li>2. 持續推動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提供學生隨時學習，打破現有授課規定及空間、人數之限制，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li> </ol>  | 教務處<br>預估經費<br>1. 支援校外課程委員出席費每系 1 次，計 3 萬 2 千元。<br>2. 設備費 50 萬元 |
| 2  | 深耕計畫                        | 以「發展教學創新」為基底，深化本校「教師藝術創研能量」、「師生產學合作」與「藝術國際交流」等執行項目，並以「專業深耕」、「跨領域」與「國際化」三軸發散出本校多元且國際化的藝術文化創意特色，進一步成為「國際文化藝術庭園的啟動器」。  | 教務處<br>※107 年度補助經費(*待教育部審查通過)                                   |
| 3  | 多功能活動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樓 1 樓、2 樓、4 樓、6 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及 3 樓、5 樓鋼構建築施作完成。</li> <li>2. 完成屋突 R1~R3 施作。</li> <li>3. 外牆及裝修工程施作。</li> </ol>  | 總務處<br>預估經費<br>4 億 6,820 萬 9,720 元<br>2. 107 年度預算: 2 億 4,300 萬元 |
| 4  |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li> <li>2. 核定規劃報告書、辦理基本設計。</li> <li>3. 都市設計審議計畫送審。</li> <li>4. 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審查建造申請作業。</li> <li>5. 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報教育部審查。</li> </ol>   | 總務處<br>預估經費<br>2 億 7,613 萬 4,091 元                              |
| 5  | 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 | 以人本環境為主軸，改善大觀路臺藝大通學道路及沿街步道，以提升行人用路安全及市容整體景觀，並加強跨區域之串聯，帶動板橋浮洲一帶成為文創產業的創新基地，進而塑造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 總務處<br>預估經費<br>1,530 萬  |
| 6  |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 4 人房 140 間， 2 人房 56 間(含 1 間行動不便套房)。</li> <li>2.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 822 床，未來學生宿舍完成可提供 670 床位，總床位達 1,492 床，住宿率將可由 14.95% 提昇至 27.15%，有效解決床位不足之問題。</li> <li>3. 範圍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服評選。</li> <li>(2) 工程規劃。</li> <li>(3) 基本設計審議(含都審)。</li> <li>(4) 細部設計審議、建照申請。</li> <li>(5) 工程發包。</li> <li>(6) 土方工程。</li> <li>(7) 基礎工程。</li> <li>(8) 建築工程。</li> <li>(9) 裝修工程。</li> <li>(10) 景觀工程。</li> <li>(11) 申請使用執照。</li> <li>(12) 綠建築標章(含智慧建築標章)。</li> </ol> </li> </ol> | 總務處<br>預估經費<br>2 億 9,285 萬 9,000 元(其中貸款 1 億元)                   |

|    |                   |   |  |
|----|-------------------|---|--|
| 7  | 南北側校地回收           | <p>作業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上年度律師訴訟策略對占用人進行訴訟或和解。</li> <li>2. 返還校地訴訟案繫屬法院，配合法院審理作業。</li> <li>3. 一審審理後，敗訴之一造若不服判決而上訴二審，則配合二審審理作業。</li> </ol> <p>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擇北側(僑中眷舍)毗鄰校園最具使用效益之3戶優先訴請返還。</li> <li>2. 南側(體育場用地)範圍同上。</li> </ol> | <p>總務處<br/>預計總經費<br/>概估約 2,216<br/>萬 5,000 元</p>                                 |
| 8  | 2018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經營臺灣與國際藝術展演平台，拓展國人藝術視野，推動國際交流，彰顯本校與本館藝術專業。</li> <li>2. 包含：開幕儀式、藝術家導覽、展覽、座談會、導覽手冊、專輯、採訪影片、紀錄影像出版。</li> </ol>   | <p>有章藝術博物館<br/>預估經費<br/>1,000 萬元</p>   |
| 9  | IR 校務分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平台。</li> <li>2. 各項分析議題之統計分析及呈現報表。</li> <li>3. 協助各單位產出所需校務分析議題之分析結果。</li> </ol>  | <p>電算中心<br/>人事室<br/>預估經費<br/>預算 100 萬/<br/>年，需依教卓<br/>計劃補助款編<br/>列結果<br/>執行。</p> |
| 10 | 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建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利各用人單位整合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僱用、薪資、保險核算、稽核…等功能，俾有效管理，降低人工作業舛誤之機率。</li> <li>2. 線上僱用申請作業：含納保人員基本資料、僱用起訖期間、經費來源、上傳證明文件及列印相關表件等。</li> <li>3. 當月薪資及時數登入系統功能。</li> <li>4. 保險費試算與每月核算作業。</li> <li>5. 稽核已僱用未核銷薪資並 email 提醒與提供異常報表。</li> </ol>                          | <p>電算中心<br/>人事室<br/>預估經費<br/>約 180 萬元</p>  |
| 11 | 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 <p>為能更紮實地向下建構創新創業進階之關鍵知能，將以產業實務課程奠基、特色專案實務產出，到轉入育成機制等三階段培訓：由跨域學習機制之文創學程、工作坊等專業課程。橋接至專業實務模式之文創工作室，於創意實作階段導入創新創業課程。最後導入創新創業之輔導與育成機制，提供創業空間、創業陪伴輔導。</p>  | <p>文創處<br/>預估經費<br/>50 萬<br/>※107 年度補助經費(*待教育部審查通過)</p>                          |
| 12 | 文創園區空間重新規劃整修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防水狀況，增加使用空間。</li> <li>2. 園區入口處空間整修為畫廊，展示本校師生作品，亦可接待重要貴賓、辦理小型活動等，可多元充分利用。</li> <li>3. 整修園區 C 區廁所，健全園區機能。</li> </ol>  | <p>文創處<br/>預估經費<br/>284 萬 3,412<br/>元</p>  |
| 13 | 設立創意產業設計碩士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所係以文化創新產業的營運為基礎，配合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探討如何透過區域文化特色的創意加值，將文化創意轉換為產品創新設計的模式。也就是以創新產業鏈管理的概念，整合文化創意、加值設計、生產製造，乃至行銷通路的设计產業，達到以「創意加值」將「文化特色」轉換為商品化之目的。</li> <li>2. 包括：課程規劃、圖書及設備規劃、空間規劃。</li> </ol>   | <p>創意產業設計<br/>研究所<br/>預估經費</p>   |

|    |                     |  |  |
|----|---------------------|--|--|
| 14 | 獨立研究所申請「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 | <p>1. 期望透過縝密課程之設計達到培訓具國際視野之表演藝術研究、評論、領導者之人才。</p> <p>(1) 當代文藝批評與理論研究<br/>(2) 國際表演藝術趨勢研究<br/>(3) 跨領域表演藝術理論建構<br/>(4) 表演藝術實踐與市場研究。</p> <p>2. 課程結合：<br/>表演藝術之音樂、國樂、舞蹈、戲劇領域等，採結合跨學科之專業素養為經，跨領域作品評析訓練為緯，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多面向教學課程。</p> | 表演藝術學院<br>預估經費<br>※期能 108 學<br>年度開始招<br>生。                           |
| 15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 <p>1. 落實全民美學的藝術體驗，提供學習成長的藝術展演舞台並訴求跨域整合的藝術互動空間。</p> <p>2.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藝術宅急便快閃演出。</p> <p>3.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樂舞縱貫線演出下鄉與弱勢關懷等演出。</p> <p>4. 跨領域科技劇場演出。</p>  | 表演藝術學院<br>預估經費<br>1,100 萬元<br>(教育部補助<br>1,000 萬元、<br>自籌款 100 萬<br>元) |
| 16 | 大學校院師資教育評鑑計畫        | <p>1. 藉由評鑑籌備及準備過程盤點可突破及創新業務。</p> <p>2. 包含師資培育小學學程、師資培育中學學程。</p>  | 師資培訓中心<br>預估經費<br>11 萬 2,000 元                                       |



## 肆、風險評估

本校建校 60 周年以來，秉持「真、善、美」之校訓，繼承傳統文化價值與藝術表現，以創意為經緯，藉由紮實的教學體系，充沛的創作能量，以及日益開展的國際聲望，除積極全力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化外，並將整體理念貫穿到各類機制與制度調整，更致力於推展多元全面的藝術教育，以培育傑出之藝術專業人才、引領國家藝術文化發展為目標之藝術大學。

### 一、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1 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 106 年財務預測之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2 風險管理範疇

#### (一) 財務風險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475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短絀 7,104 萬 8 千元，計短絀減少 629 萬 1 千元，約 8.85%，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及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增加所致。雖短絀數據有所降低，但財務仍屬赤字，係本校之財務風險。

#### (二) 策略風險

隨著時代變遷，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其對於高等教育發展所造成的衝擊，已鮮明反映於今後的教育體系策略之上。因此，本校無不時刻思索高等藝術教育之目標與策略，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對內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協助社經弱勢之優秀學生就學，落實多元選才的精神。對外強調與國外姊妹校之實質合作、推展國際騎兵策略，建構支撐起國際璀璨展演映大舞台的實力，惟相關發展計畫亦需搭配政經情勢與本校財務能力，以為永續經營之道。

#### (三) 營運風險

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情形，由於雕塑系教學工坊及工藝系窯場落成啟用、臺藝表演廳全面整修後重新開幕，105 年全校用電度數達 8,250,000 度，總電費 2,472 萬 5,962 元。106 年度有網球場、籃球賽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等重大營繕工程進行施作，衝擊全校用電量，因此，106 年度用電量預計儘可能與 105 年度持平，惟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本校在營運上，需更進一步研議有效之節能措施，控制成本及風險，否則節節高漲的營運費用，將影響財務資源規劃。

####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以 106 年為例，颱風過後之相關修繕費用計約 20 萬元，本校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校園安全中心全面檢視校園，落實受災情形回報，並通報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災後重建。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 三、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圖 3 風險評估步驟

####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 等級 | 影響程度 | 衝擊或後果 | 形象損害       | 生命(人身)安全 | 財(資)產損失             | 影響學校運作       |
|----|------|-------|------------|----------|---------------------|--------------|
| 3  | 非常嚴重 | 高度危機  |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 死亡       | 大於 100 萬元(含)        |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
| 2  | 嚴重   | 中度危機  |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 殘廢或重傷    |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
| 1  | 輕微   | 低度危機  | 單位形象受損     | 輕傷       | 10 萬元以下             | 行政效率不彰       |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 等級 | 發生機率分類 | 發生機率百分比 | 詳細描述                 |
|----|--------|---------|----------------------|
| 3  | 極有可能   | 61-100% |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
| 2  | 可能     | 31-60%  |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
| 1  | 不太可能   | 0-30%   |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

####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本校風險

圖象」(如表 6)。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 影響程度  | 風險分布      |           |           |
|-------|-----------|-----------|-----------|
|       | 非常嚴重(3)   | 3<br>(中度) | 6<br>(高度) |
| 嚴重(2) | 2<br>(低度) | 4<br>(中度) | 6<br>(高度) |
| 輕微(1) | 1<br>(低度) | 2<br>(低度) | 3<br>(中度) |
|       | 不太可能(1)   | 可能(2)     | 極有可能(3)   |
|       | 發生機率      |           |           |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各單位依下列方式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風險評估範例如下。

表 7 風險評估範例

| 單位目標<br>(作業層級目標)            | 單位達成目標可能遭遇之風險項目及情境  | 風險係數=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         |         |           |         |           | 針對本風險已設計之內部控制作業編號及項目 | 備註                               |   |
|-----------------------------|---|----------------|---------|---------|-----------|---------|-----------|----------------------|----------------------------------|---|
|                             |   | 影響程度           |         |         | 發生機率      |         |           |                      |                                  |   |
|                             |   | 3<br>非常嚴重      | 2<br>嚴重 | 1<br>輕微 | 3<br>極有可能 | 2<br>可能 | 1<br>不太可能 |                      |                                  | 風險係數  |
| 為並處校信應見<br>效時至室反意<br>有及理長箱之 | 未復信響校不<br>能校，外行政<br>及時長致對觀<br>回來影學感                       |                | V       |         |           | V       |           | 4                    | 秘-2<br>校長郵件<br>校信箱處<br>信箱理<br>作業 | 範例1-秘書室   |
| 為校了飲問映流<br>使師解衛生處<br>本生餐生反理 | 生管餐生直網滿大界政處<br>未道食物，或上不擴外行程<br>循反映衛或上不擴外行程<br>正反映衛或上不擴外行程 |                | V       |         |           | V       |           | 4                    | 無。                               | 範例2-學務處<br>建議新增控制項目「校園餐飲衛生事件反應及處理流程」，列入共同項校安問題應變機制。 |

## 伍、預期效益

### 一、提升學術地位

透過成立博士班及重點研究中心，建立學術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修，提升藏書品質與數量等，營造優質學術環境，提升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

- (一) 完成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之修訂，簡化評分指標，鼓勵教師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
- (二) 擴大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針對學校發展特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打破現存桎梏與框架，提供教師適性發展與優勢專業成就，從而帶動學校發展，型塑學校特色，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1. 促進教師專業分流提升專業才能  
規劃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文創產業、教學傳業四種類型升等途徑，教師可依其自我定位及專長選擇升等方式，如教師之自我專業發展定位，傾向於教學專業為重，則可以選擇「教學傳業型」為其升等方式。藉由不同專長屬性，選擇適合自己的之升等方式，使「評鑑」和「教師專長」結合，達到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中成長之積極目的。
  2. 提升教學品質的效益  
在課程安排上，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的科目加以區隔，同時依據教師專長重新配課，以利教師在專業領域上作適當區分，並在該領域中精進，教師藉由升等管道多元，更能掌握專長教學，提供學生優質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3. 加速拔擢創意人才  
增設「文創產業型」升等模式，一方面可以提供從事「文創產業」活動教師升等的新模式，拔擢特殊創意人才，增進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與發展，同時有利於解決長期以來純藝術教學與藝術產業路線混淆的困擾。
  4. 辦理情形
    - (1) 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 (2) 本校 104-106 學年度教師申請多元升等情形：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3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5 人；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7 人；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8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約為 5 人(刻正受理中)。
- (三) 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106 年 1 月通過「獎勵教師傑出研究實施要點」鼓勵教師從事出版學術論著、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專利發表。
- (四)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106 年 1 月通過「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博士班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專題講座，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二、加強產學合作

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與展演活動，院系所結合「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引進產官學界資源，推展臺灣文化藝術產業。

- (一) 107 年度預計接獲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產學合作案約 40 件，產學收入預計達新臺幣 2,500 萬元。
- (二) 政府科研補助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主，107 年度預計獲得科技部補助 6 件，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240 萬元。
- (三) 105 年首度規劃辦理線上實習博覽會，106 年線上實習博覽會廠商提供許多實習機會，讓學生有充份的選擇的實習機會，故 107 年續辦線上實習博覽會及相關實習講座，以穩定而合宜的實習職缺至少 200 個(含國內外)登錄至本校「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鼓勵廠商與學生經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致力落實學用合一。
- (四) 辦理「智慧財產權及專利」駐校諮詢活動，協助師生保障相關創作及實務運用；並將常見諮詢問題彙整，以講座形式讓更多師生參與。

### 三、提升行政效率

推動校務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與校務行政 e 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一) 校務研究系統延伸  
營造本校以實證資料為依據的校園決策文化、建立整合性之教務資訊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資料庫、成立優秀校務研究團隊，同時啟動校務研究流程及校務研究議題。
- (二) 推廣並建置 APP Portal 整合、強化行動服務環境  
導入 APP 單一入口及單一身份驗證功能讓目前學校原有的 Artdisk、校務資訊

- 查詢、臺藝大 News APP 整合成為一個臺灣藝術大學行動資訊 APP。
- (三) Office365 雲端服務平台建置  
讓在校每位師生享有一個隨時能使用 office 文書處理工具及雲端硬碟空間的服務環境。整合雲端服務，便捷師生隨時隨地使用。
- (四) 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建置  
整合各用人單位整合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僱用、薪資、保險核算、稽核…等功能，俾有效管理，降低人工作業外誤之機率，增進行政效率，並落實照顧學生勞動權益，降低勞資爭議，促進校園和諧。
- (五) ISMS 維運計畫  
通過 ISO27001:2013 國際驗證，可強化組織安全(依據 ISO27001 有系統，分析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提升組織風險管控能力)。提升競爭優勢(ISO27001 訂定 114 項控制措施，引導組織在資安政策、組織安全、人資安全、資產管理、存取控管、密碼措施、實體環境與安全、操作管理、通訊管理、系統取得發展與維護、供應商關係、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遵循性)，進行管控與優化。  
107 年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風險管理計劃：  
7. 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高權限帳號管理。  
8. 側錄系統導入。
- (六) PIMS 階段性導入  
預計 107 年進行第四階段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合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據 BS10012)，可分析管理個資風險，提升組織個資風險管控能力，及提升競爭優勢，引導組織進行管控與優化。
- (七) VDI 系統運作(雲端行動教室、算圖農場)  
安裝各種合法授權軟體，提供學生不須買軟體，即能合法使用。打造雲端電腦教室，提供教學上課使用。算圖機制的建立，方便學生使用伺服器資源，進行算圖工作，並提供行政人員即時遠端連線使用。

#### 四、

##### 校園擴展與再造

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並積極擴展校地，興建專業教學大樓，改善展演空間等，讓校園空間有效管理。

- (一)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畫與預算編列。
- (二) 北側大專用地：103 年 9 月完成撥用手續，至 105 年預計已回收 13 戶原僑中職務宿舍住戶，尚餘 44 戶待回收，為儘速收回校地，經向臺灣新北地法院聲請調解，嗣經兩造調解不成立，惟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精神，本校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與住戶自救會代表進行座談協商，並依座談會決議內容，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報行政院補助專款，提供住戶自願性返還房地誘因，囿於教育部對本校以補償救濟金核發專款，持保留態度，為使本案校地收回早日落幕，減少住戶不必要的期待，並順利開展校務，使學生受教權益獲得保障，爰循司法救濟途徑，冀藉由司法決定，順利收回校地，預期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律師勞務採購作業，分批進行起訴程序。
- (三) 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現收回部分已規劃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其餘暫時作為臨時停車場；另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將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其餘尚有 90 餘戶未回收，待收回校地約 1.5 公頃，至 102 年至 105 年間已收回約 3,000 耕地平方公尺，其餘住戶回收時程依校園整體規劃需要規劃預計至 112 年底完成。
- (四)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6 年度已完成細設及工程發包，106 年至 108 年進行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上半年竣工。
- (五)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106 年預計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施工。
- (六) 新建南側校地籃球場：106 年 3 月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於 106 年 5 月開工，並已於 106 年 9 月完工。
- (七)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106 年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施工。

#### 五、

##### 提升教學品質

結合全校整合性資源及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以提升教學實質成效。

- (一) 持續推動畢業學分結構修訂及課程精實，除整合系所性質相近的專業基礎理論課程，開辦大班共同課程外，配合降低通識學分，增設院系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院設置 1~2 班，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並促進財務使用效率。
- (二) 配合工作坊課程開設，採購專業設備，提供學生課外亦能實習，提升教學品質，

邀請業師參與課程教學，除精進校內學生實務專精技能，銜接學術與業界實務外，同時，藉由業界最新之設備與技術培植未來產業人才。

## 六、

### 擴充優質學習資源

提升圖書、儀器與設備的品質與數量，硬體建設與軟體充實同步成長，並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與服務，以培育專業人才。

(一) 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5年發展計畫：本計畫於101-105年執行，每年購置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如下表8：

表8 101-105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

| 年度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
| 圖書採購冊數    | 5018 | 4863 | 3768 | 4600 | 7012 |
| 視聽採購數量(片) | 413  | 661  | 322  | 511  | 300  |
| 電子資料庫(種)  | 8    | 5    | 4    | 6    | 6    |
| 電子書(種)    | 2988 | 2040 | 6033 | 7190 | 5242 |
| 電子期刊(種)   | 15   | 15   | 15   | 7    | 4    |

(二) 續推106-110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年發展計畫自民國106年度起至110年度止，每年常態編列圖儀費1,000萬元、業務費550萬元

表9 106-110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

| 年度        | 106年— |
|-----------|-------|
| 圖書採購冊數    | 5018  |
| 視聽採購數量(片) | 413   |
| 電子資料庫(種)  | 4     |
| 電子書(種)    | 2174  |
| 電子期刊(種)   | 4     |

(三) 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3年(104-106)發展計畫。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
| 電子資料庫(種) | 14  | 12  | 12  |

(四) 增設戶外閱覽讀區，增購5組造型閱覽桌椅設備供師生戶外閱覽及討論交流空間，另添購4組電子看板作為活動成果宣導、推廣及新知通告服務。

(五) 本校《藝術學報》期刊已於105年11月14日依據2016年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聯席會議決議《藝術學報》2013年至2015年出版之期刊獲評為第三級期刊。

(六) 107年度依相關規定以院為單位，整合系所專業課程之需求，採購專業圖儀設備，除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外，並據以培養專業文創及表演藝術人員。

## 七、

### 強化國際藝術交流

全面展開國際學術交流、展演、觀摩、教師互訪與學生交換，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實質交流。

(一) 持續落實國際化發展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預計至107年底將達195所以上國際合作學術機構或姊妹校。

透過交換學生、交換教師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並積極與歐美藝術大學洽談雙聯學制及雙學位計畫，預期107年度出國交換生人數超過55人，來校國際交換生達120人以上。

每年參與藝術教育相關之國際教育展與論壇至少2場次，藉此機會了解國際教育最新趨勢、結識未來合作夥伴，於此國際舞台完整呈現臺藝大的辦學特色與風格，擴大國際宣傳。

(二) 新設國際展演交流組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之治校理念，106年度國際事務處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專責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引進國際級演出與展覽之機會，並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開展藝術交流合作之平台。

(三) 開拓學生國際學習與創作視野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107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超過100學生人次出國展演，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

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客座教授與知名大師駐校開課

為提供學生多元國際的學習環境，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107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禮聘2-4位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不出國就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之風範與傳承，增進活用外語吸收新知、發表意見之能力，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機會。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次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作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對於財務預測可用資金之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達預警效果，著重整體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 106 學年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四、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草案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要點設置依據及目的         |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適用對象              |
| 三、 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br>(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br>( <a href="https://ethics.nctu.edu.tw">https://ethics.nctu.edu.tw</a> )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br>(二) 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修習課程認定            |
| 四、 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有關執行科技部須完成修習課程之規定 |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核定及實施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草案)

100.3.22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4.12 100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X.XX.XX XXX 學年度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X.XX.XX 10X 年度第 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本校之永續發展，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訂定本要點。

二、開源具體措施：

- (一) 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性補助或委辦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需求。
- (二) 充分宣傳本校辦學特色，積極招收國內外優秀學生，以穩定學雜費收入。
- (三) 鼓勵各院系所增加產學合作能量。
- (四) 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鼓勵開辦各項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
- (五) 妥善規劃校內場地使用，提高場地出租率。
- (六) 靈活調度本校閒置資金，提高投資收益。
- (七) 鼓勵師生、校友及企業界人士捐贈學校所需設備及資源，以增裕校務基金。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 人事費：

1. 定期檢討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功能，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以精簡人事費用負擔，並發揮最大效能。
2.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並檢討職能之適才適所，改善人員之超額進用問題以擷節人事成本，並發揮最大效能。
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加班費之申請，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覈實辦理。

(二) 節約能源：

1. 建立節約能源管理制度，指派能源管理人員及相

- 關人員，負責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工作。
2. 公共照明採用自動點滅器或時間控制器控制點燈時間。
  3. 定期追蹤各期水電用量，發現異常者，立即檢測設備及管線有無破損。
  4. 設備及管線汰換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高效率產品。
  5. 中央空調系統增設自動控制設備，配合上班上課將各別使用空間（如教室）採預設定時、定溫方式控制空調啟閉，以減少空調用電。
  6. 室外溫度低於 28°C 停止使用空調，並於行政會議中宣導。
  7. 非上班日或假日停止中央空調供應冷氣，假日值班單位另設置分離式冷氣機。
  8. 電梯採用變壓變頻控制，規範 4 部電梯者，其中 2 部供高樓層使用。
  9.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各系所處室合併使用。
  10. 導入電子公文系統，鼓勵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並採雙面印刷為原則。
  11. 公務車調派協调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三)其他：

1. 各種慶典以樸實莊重為原則，不鋪張浪費。
2. 避免非必要之考察、研討會及觀摩等活動。
3.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並以縮短往返行程為原則。
4.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
5. 各單位文具用品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   | 要點名稱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為本校之永續發展，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訂定本要點。</p>   | <p>一、為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促使本校各單位擷節支出並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開源節流的目的，特訂定本措施。</p>  | <p>文字酌修。</p>   |
| <p>二、開源具體措施：</p> <p>(一)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性補助或委辦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需求。</p> <p>(二)充分宣傳本校辦學特色，積極招收國內外優秀學生，以穩定學雜費收入。</p> <p>(三)鼓勵各院系所增加產學合作能量。</p> <p>(四)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鼓勵開辦各項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p> <p>(五)妥善規劃校內場地使用，提高場地出租率。</p> | <p>二、開源具體措施：</p> <p>(一)對外積極爭取各級政府單位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需求。</p> <p>(二)鼓勵教師爭取更多建教合作案，有效增加建教合作收入。</p> <p>(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p> <p>(四)校內規劃適當地點，委外設置便利商店、師生餐廳及相關餐飲等服務業，爭取經營權利金，增加財源。</p> <p>(五)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p> | <p>1. 文字酌修。</p> <p>2.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新增。</p> <p>3.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p>4.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新增。</p> <p>5.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3 及第 4 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六)靈活調度本校閒置資金，提高投資收益。</u></p> <p><u>(七)鼓勵師生、校友及企業界人士捐贈學校所需設備及資源，以增裕校務基金。</u></p>  |  | <p>6.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新增。</p> <p>7.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5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
| <p>三、節流具體措施：</p> <p>(一)人事費：</p> <p>1. <u>定期檢討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功能，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以精簡人事費用負擔，並發揮最大效能。</u></p> <p>2. <u>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並檢討職能之適才適所，改善人員之超額進用問題以擷節人事成本，並發揮最大效能。</u></p> <p>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p> <p>4.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加班費之申請，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覈實辦理。</p> | <p>三、節流具體措施：</p> <p>(一)人事費：</p> <p>1. <u>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由人事室定期檢討後提報校長核定，遇有超額者採取退而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徹底檢討人員之進用問題以精簡人力。</u></p> <p>2. <u>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為原則，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u></p> <p>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p> <p>4. <u>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加班費之申請，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覈實辦理。</u></p> <p>5. 各種慶典以樸實莊重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p> | <p>1.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1項第2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2.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1項第1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3. 未修正。</p> <p>4. 文字酌修。</p> <p>5. 現行規定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移列第3項第1款。</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 節約能源：</p> <p>1. 建立節約能源管理制度，指派能源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工作。</p> <p>2. <u>公共照明採用自動點滅器或時間控制器控制點燈時間。</u></p> <p>3. <u>定期追蹤各期水電用量，發現異常者，立即檢測設備及管線有無破損。</u></p> <p>4. <u>設備及管線汰換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高效率產品。</u></p> <p>5. <u>中央空調系統增設自動控制設備，配合上班上課將各別使用空間（如教室）採預設定時、定溫方式控制空調啟閉，以減少空調用電。</u></p> <p>6. <u>室外溫度低於 28°C 停止使用空調，並於行政會議中宣導。</u></p> <p>7. <u>非上班日或假日停止中央空調供應冷氣，假日值班單位另設置分離式冷氣機。</u></p> | <p>(二) 節約能源：</p> <p>1. 建立節約能源管理制度，<u>設立節約能源專責組織</u>，指派能源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執行及推動節約能源工作。</p> <p>2. 加強自來水管路檢漏及維護。</p> <p>3. 故障之用水設備汰換為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p> <p>4. 汰換老舊燈具，並優先採用高效率電子式燈具及省電 T5 型日光燈管、Led 燈或省電燈泡。</p> <p>5. 公共照明採用自動點滅器或時間控制器控制點燈時間。</p> <p>6. 行政會議宣導節約能源及張貼節電海報。</p> <p>7. 中央空調系統增設 DDC 自動控制方式，將各別使用空間（如教室）採預設定時、定溫方式控制空調啟閉，以減少空調用電，<u>並逐年縮減空調使用</u></p> | <p>6. 文字酌修。</p> <p>7.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第 5 款移列。</p> <p>8.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第 2 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9.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第 3、4、8、12、14 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10.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第 7 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11.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第 6 及第 9 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12.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 2 項第 10 款移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8. 電梯採用變壓變頻控制，規範4部電梯者，其中2部供高樓層使用。</p> <p>9.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各系所處室合併使用。</p> <p>10. 導入電子公文系統，鼓勵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並採雙面印刷為原則。</p> <p>11. 公務車調派協調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p> <p>(三)其他：<br/>1. 各種慶典以樸實莊重為原則，不鋪張浪費。</p> | <p>時間。</p> <p>8. 汰換老舊窗型冷氣機並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之高EER冷氣機。</p> <p>9. 室外溫度低於28°C及12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停止使用空調，並於行政會議中宣導。</p> <p>10. 非上班日或假日停止中央空調供應冷氣，假日值班單位另設置分離式冷氣機。</p> <p>11. 電梯採用變壓變頻控制，規範4部電梯者，其中2部供高樓層使用。</p> <p>12. 購買高效率低耗油之公務用車。</p> <p>13. 公務車調派協調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p> <p>14. 依規定向共同契約訂購符合節能標章或高效率產品。</p> <p>(三)其他：<br/>1. 避免非必要之考察、研討會及觀摩等活動。</p> | <p>13.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2項第11款移列。</p> <p>14.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3項第3款移列。</p> <p>15.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3項第5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16.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2項第13款移列。</p> <p>17. 現行規定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移列第2項第4款。</p> <p>18. 現行規定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移列第2項第11款。</p> <p>19. 現行規定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移列第2項第4款。</p> <p>20.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1項第5款移</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2. 避免非必要之考察、研討會及觀摩等活動。</u></p> <p><u>3.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並以縮短往返行程為原則。</u></p> <p>4.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p> <p>5. 各單位文具用品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p> | <p>2.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p> <p>3.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p> <p>4. 各單位文具用品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p> <p>5. 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書面資料儘量使用雙面印刷。</p> | <p>列。</p> <p>21.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3項第1款移列。</p> <p>22.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新增。</p> <p>23.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3項第2款移列。</p> <p>24. 配合現況及實務需要由現行規定第3項第4款移列。</p> |
| <p>四、<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要點名稱及實際需要酌修文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 等級 | 薪點  | 薪給     | 以薪點125計 |      |      |      |   | 備註 |
|----|-----|--------|---------|------|------|------|---|----|
| 51 | 606 | 73,326 | 75,750  | 行政秘書 | 行政秘書 | 行政秘書 |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按行政院規定辦理（每點121元）。</p> <p>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p> <p><u>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u></p> <p><u>(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u></p> <p><u>(二) 大學：</u></p> <p>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p> <p>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p> <p><u>(三) 碩士：</u></p> <p>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p> <p>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p> <p><u>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升級比例由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u></p> <p>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u>碩士級</u>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p>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p> <p>(一) 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二) 大學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三) 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五、年度考績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u>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u></p> <p>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p> <p>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及第四點酌支職務加給者，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p> |    |
| 50 | 594 | 71,874 | 74,250  |      |      |      |   |    |
| 49 | 582 | 70,422 | 72,750  |      |      |      |   |    |
| 48 | 570 | 68,970 | 71,250  |      |      |      |   |    |
| 47 | 558 | 67,518 | 69,750  |      |      |      |   |    |
| 46 | 546 | 66,066 | 68,250  |      |      |      |   |    |
| 45 | 534 | 64,614 | 66,750  |      |      |      |   |    |
| 44 | 522 | 63,162 | 65,250  |      |      |      |   |    |
| 43 | 510 | 61,710 | 63,750  |      |      |      |   |    |
| 42 | 498 | 60,258 | 62,250  |      |      |      |   |    |
| 41 | 486 | 58,806 | 60,750  |      |      |      |   |    |
| 40 | 476 | 57,596 | 59,500  |      |      |      |   |    |
| 39 | 466 | 56,386 | 58,250  |      |      |      |   |    |
| 38 | 456 | 55,176 | 57,000  |      |      |      |   |    |
| 37 | 446 | 53,966 | 55,750  |      |      |      |   |    |
| 36 | 436 | 52,756 | 54,500  |      |      |      |   |    |
| 35 | 426 | 51,546 | 53,250  |      |      |      |   |    |
| 34 | 416 | 50,336 | 52,000  |      |      |      |   |    |
| 33 | 406 | 49,126 | 50,750  |      |      |      |   |    |
| 32 | 396 | 47,916 | 49,500  |      |      |      |   |    |
| 31 | 386 | 46,706 | 48,250  |      |      |      |   |    |
| 30 | 376 | 45,496 | 47,000  |      |      |      |   |    |
| 29 | 368 | 44,528 | 46,000  |      |      |      |   |    |
| 28 | 360 | 43,560 | 45,000  |      |      |      |   |    |
| 27 | 352 | 42,592 | 44,000  |      |      |      |   |    |
| 26 | 344 | 41,624 | 43,000  |      |      |      |   |    |
| 25 | 336 | 40,656 | 42,000  |      |      |      |   |    |
| 24 | 328 | 39,688 | 41,000  |      |      |      |   |    |
| 23 | 320 | 38,720 | 40,000  |      |      |      |   |    |
| 22 | 312 | 37,752 | 39,000  |      |      |      |   |    |
| 21 | 304 | 36,784 | 38,000  |      |      |      |   |    |
| 20 | 296 | 35,816 | 37,000  |      |      |      |   |    |
| 19 | 290 | 35,090 | 36,250  |      |      |      |   |    |
| 18 | 284 | 34,364 | 35,500  |      |      |      |   |    |
| 17 | 278 | 33,638 | 34,750  |      |      |      |   |    |
| 16 | 272 | 32,912 | 34,000  |      |      |      |   |    |
| 15 | 266 | 32,186 | 33,250  |      |      |      |   |    |
| 14 | 260 | 31,460 | 32,500  |      |      |      |   |    |
| 13 | 254 | 30,734 | 31,750  |      |      |      |   |    |
| 12 | 248 | 30,008 | 31,000  |      |      |      |   |    |
| 11 | 242 | 29,282 | 30,250  |      |      |      |   |    |
| 10 | 236 | 28,556 | 29,500  |      |      |      |   |    |
| 9  | 232 | 28,072 | 29,000  |      |      |      |   |    |
| 8  | 228 | 27,588 | 28,500  |      |      |      |   |    |
| 7  | 224 | 27,104 | 28,000  |      |      |      |   |    |
| 6  | 220 | 26,620 | 27,500  |      |      |      |   |    |
| 5  | 216 | 26,136 | 27,000  |      |      |      |   |    |
| 4  | 212 | 25,652 | 26,500  |      |      |      |   |    |
| 3  | 208 | 25,168 | 26,000  |      |      |      |   |    |
| 2  | 204 | 24,684 | 25,500  |      |      |      |   |    |
| 1  | 200 | 24,200 | 25,000  |      |      |      |   |    |
|    |     |        |         | 高中級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約用人員配合107年度公務人員調薪3%後所增加人事經費\_以薪給調3%版

單位：元

人事室製表 106.09.19

| 類別 / 年度                    | 106年8月<br>(暫估考績晉薪後金額註3)<br>(A) | 107年1月<br>調薪3%後<br>(以薪給調3%註1)<br>(B) | 配合107年公務人員調薪<br>3%後，約用人員調薪3%<br>後每月增加經費<br>(=B-A) | 107年8月<br>(3%調薪並年度考績晉薪後)<br>(C) | 106年與107年同期<br>考績晉薪後差額<br>(=C-A) |
|----------------------------|--------------------------------|--------------------------------------|---|---------------------------------|----------------------------------|
| 本薪                         | 4,328,769                      | 4,458,037                            | 129,268   | 4,549,095                       | 220,326                          |
| 專業加給                       | 35,000                         | 35,000                               | 0   | 35,000                          | 0                                |
| 勞保單位負擔                     | 333,140                        | 342,033                              | 8,893   | 346,749                         | 13,609                           |
| 健保單位負擔                     | 201,451                        | 207,755                              | 6,304   | 211,046                         | 9,595                            |
| 勞退單位負擔                     | 261,483                        | 269,802                              | 8,319   | 273,930                         | 12,447                           |
| 離職儲金單位負擔                   | 6,112                          | 6,296                                | 184   | 6,445                           | 333                              |
| 每月小計                       | 5,165,955                      | 5,318,923                            | 152,968   | 5,422,265                       | 256,310                          |
| 12個月合計                     | 61,991,460                     | 63,827,076                           | 1,835,616   | 65,067,180                      | 3,075,720                        |
| 年終獎金1.5個月<br>(本俸+專業加給)*1.5 | 6,545,654                      | 6,739,556                            | 193,902   | 6,876,143                       | 330,489                          |
| 總計                         | 68,537,114                     | 70,566,632                           | 2,029,518   | 71,943,323                      | 3,406,209                        |

註：1.調薪計算方式係依101年2月21日修正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薪給乘以1.03(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

2.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與職務代理人不重複計算，本統計表以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薪資預估。

3.因106年度考績尚未核定，暫以每位同仁均晉薪一級估算。

藝文中心各館廳 9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 場地    | 序號 | 使用單位         | 活動名稱                  | 時間                         |
|-------|----|--------------|-----------------------|----------------------------|
| 臺藝表演廳 | 1  | 一元偶劇團        | 巧虎的極光之旅               | 09/26~09/28                |
|       | 2  | 西藏文化廳        | 雪域彩虹連寶島               | 09/23~09/24                |
| 演講廳   | 1  |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 09/02~09/03<br>09/09~09/10 |
|       | 2  | 學務處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09/04                      |
|       | 3  | 國際事務處        | 2017 秋季境外交換生暨學位生迎新說明會 | 09/06                      |
|       | 4  | 師資培育中心       | 106-1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講座      | 09/08                      |
|       | 5  | 音樂城堡音樂補習班    | 音樂城堡音樂成果發表會           | 09/16                      |
|       | 6  | 歐朵樂器行        | 2017 希朵夫國際音樂檢定        | 09/17                      |
|       | 7  | 音樂系          | 音樂系專兼任大會              | 09/19                      |
|       | 8  | 圖文系          | 2017 年包裝設計競賽          | 09/20                      |
|       | 9  | 李奇芳          | 學生音樂發表會               | 09/24                      |
|       | 10 | 西藏文化廳        | 西藏唐卡專題講座              | 09/27                      |
|       | 11 | 學務處          |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 09/28                      |
|       | 12 | 廣電系          | 廣電系認親大會               | 09/28                      |
|       | 13 | 設計學院         | 2017 國際跨領域設計講座        | 09/29                      |

|       |   |         |                       |       |
|-------|---|---------|-----------------------|-------|
| 國際會議廳 | 1 | 國際事務處   | 2017 秋季境外交換生暨學位生迎新說明會 | 09/06 |
|       | 2 | 總務處     | 行政會議                  | 09/19 |
|       | 3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織動-國際錄像裝置藝術展          | 09/23 |

藝文中心 09 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0  | 0%          | 0       | 0     |
| 校外租用      | 5  | 100%        | 157,850 | 6,850 |
| 總計        | 5  |             | 157,850 | 6,8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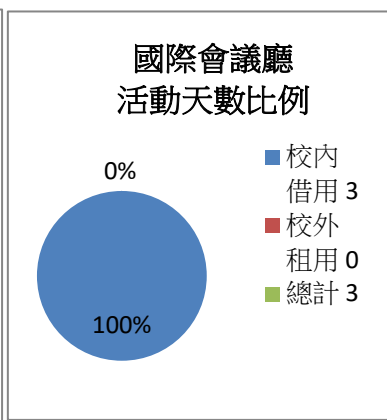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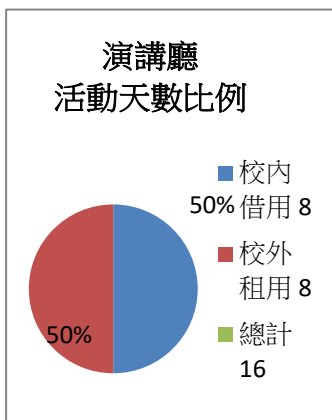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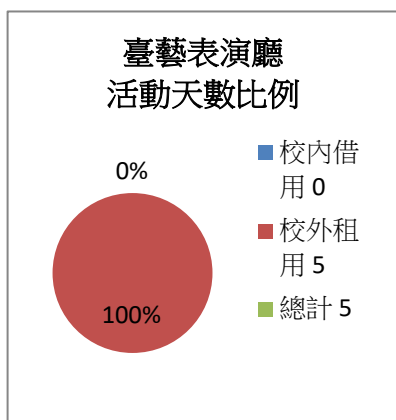
| 演講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8  | 50%       | 6,031  | 0  |
| 校外租用    | 8  | 50%       | 58,774 | 0  |
| 總計      | 16 |           | 64,805 | 0  |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3  | 100%        | 4,306 | 0  |
| 校外租用      | 0  | 0%          | 0     | 0  |
| 總計        | 3  |             | 4,306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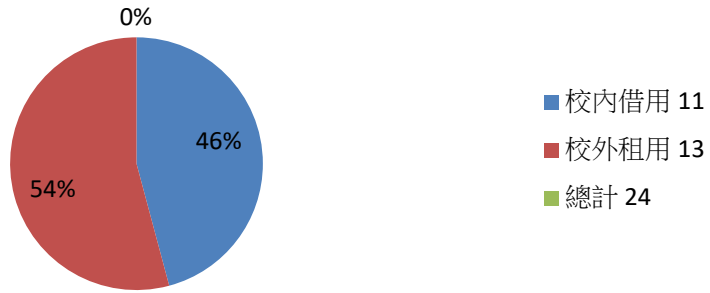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 天數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
| 校內借用         | 11 | 46%         |
| 校外租用         | 13 | 54%         |
| 總計           | 24 |             |

|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 金額      | 總收入比例 |
|------------|---------|-------|
| 校內總收入      | 10,337  | 5%    |
| 校外租用總收入    | 216,624 | 95%   |
| 收入合計       | 226,9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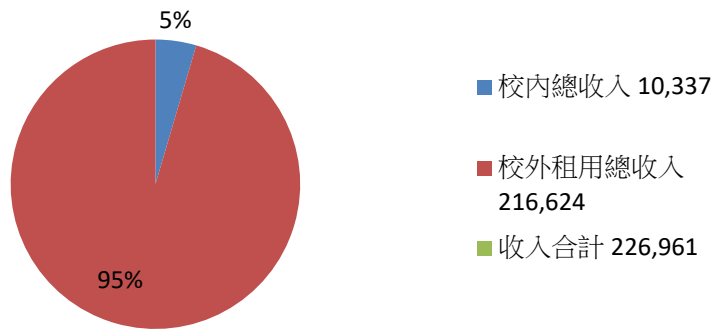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 金額      | 總支出比例 |
|--------------|---------|-------|
| 校內總支出        | 0       | 0.0%  |
| 校外租用總支出      | 71,401  | 53.6% |
| 營業稅          | 4,829   | 3.6%  |
| 09月場館清潔費     | 57,040  | 42.8% |
| 支出合計         | 133,270 |       |
| 藝文中心09月份場館盈餘 | 93,691  |       |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